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二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六卷第十五期

發行編輯：經濟部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電話：（〇二）二三二三〇〇轉二九八
印刷：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〇元
發行日期：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郵政劃撥帳戶：經濟部帳號第〇〇一五〇五五－六號
本部網址：http://210.69.121.61/bulletin/Index.asp

本期目錄

法規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一

政令

一、工業

（一）對於申請工廠登記其已依規定繳納工廠登記費者，嗣因政府工程需要依法報准徵收致工廠面積減少，申請工廠變更登記，經洽商財政部同意依規費法規定，免繳納變更登記費，但併同其他事項變更者不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五期　一

適用之……九
（二）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內「玩具工業」團體業別為「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及其業務範圍……一〇
（三）核定外銷精製大豆油原料退稅標準……一一
二、商　業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內「期貨經紀商業」團體業別為「期貨業商業」……一二
三、能　源
修正「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一四
四、智　財
（一）修正「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等部分規定……一七
（二）訂定「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三七

公　告

一、礦　業
公告「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測量方式」……五一
二、商　業

（一）更正本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〇五四〇九五〇號公告部分內容……五三
（二）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增列「警棍」一項……五五
三、標準檢驗
（一）預告「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附表修正草案……六一
（二）預告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一一九
（三）公告禁止陳列、銷售立緻貿易有限公司出廠表列商品……一二一
四、能　源
公告本部指定中國石油學會為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一二三
五、智　財
預告「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及「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訂定草案逐條說明……一二四
六、綜　合
（一）更正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加三貿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一二四六〇號公告部分內容……一三〇

（二）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加工出口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一三〇

七、動產擔保交易

（一）公告上春不銹鋼有限公司等九七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一四二

（二）公告鑫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七五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一五五

（三）公告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器設備明細表……一七七

（四）公告華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筆動產擔保交易事項……一七八

八、公示送達

（一）撤銷遠盛營造有限公司登記案……一八〇

（二）撤銷柏楷有限公司登記案……一八〇

（三）廢止喬鼎影視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依公司法規定廢止所營事業第六項J401011電影片製作業及第七項J402011電影片發行業之登記案……一八一

九、行政資訊目錄

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份建立之行政資訊目錄資料……一八二

法規

綜合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經人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三四〇九〇號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

附「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

部長 林義夫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水庫管理中心：

一、計畫課。
二、品管課。
三、工務課。
四、保育課。
五、養護課。
六、經管課。
七、資產課。
八、石門水庫管理中心。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政風室。

第四條　計畫課職掌如下：

一、水資源調查、規劃、計畫擬訂及水資源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各項水資源開發工程技術研究事項。
三、技術性中長程施政計畫及特定案件管制考核事項。

四、專業訓練、技術性書刊出版、技術性法規及災害緊急應變綜合業務事項。
五、資訊作業計畫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六、資訊系統之建置、安全管理、技術支援與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七、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及維護管理事項。
八、回饋補償、國家賠償之處理事項。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五條　品管課職掌如下：

一、工程施工品質保證計畫之擬訂。
二、施工品質控制及檢驗之執行。
三、工程施工中之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
四、施工評鑑事項。
五、工程施工造成環保及公害糾紛處理事項。
六、工程品質檢驗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職掌如下：

一、年度工程施工計畫之編擬及執行管考。
二、工務行政、工程招標、訂約及驗收事項。
三、水資源開發工程監造事項。
四、工程施工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五、工程器材請購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保育課職掌如下：

一、水庫集水區經營及維護治理等事項。

二、水資源公害糾紛處理事項。

三、水源水質保護及環境保護事項。

四、各標的水資源污染處理及防治事項。

五、水庫集水區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養護課職掌如下：

一、石門大埧、榮華大埧及義興攔沙埧之週邊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安全檢查及維護事項。

二、石門與義興電廠設施之觀測、維護及改善事項。

三、水庫安全檢查及評估事項。

四、水庫淤積處理事項。

五、各養護工區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經管課職掌如下：

一、水資源管理與各標的用水分配、調度、協調及仲裁事項。

二、水資源營運合約訂定、營運收入及經營績效考核事項。

三、轄區內水權登記及管理業務執行事項。
四、亢旱因應及農業用水事項。
五、水庫運用方案研究及資料管理事項。
六、停權補償之執行、督導及經費之撥付核銷事項。
七、用水計畫書審查之相關事項。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條　資產課職掌如下：

一、工程用地清查及取得事項。
二、公有土地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土地編定使用計畫及變更事項。
四、資產及基金管理及資金調度事項。
五、財產保管、清查、使用及處分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石門水庫管理中心職掌如下：

一、石門水庫防洪、灌溉、公共給水及發電多目標運用之執行事項。
二、石門水庫集水區水文氣象觀測、水文氣象觀測及警報系統設施之檢查維護事項。
三、石門水庫蓄水區範圍使用管理事項。
四、石門水庫觀光業務及觀光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五、石門水庫觀光區美化及花木栽培維護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一、印信典守事項。

二、公文收發、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事項。

三、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及規費收繳事項。

四、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環境整潔維護事項。

五、駕駛、技工、工友之管理及勞務外包業務事項。

六、車輛調度維護管理事項。

七、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項。

八、辦公場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九、公共關係協調聯絡事項。

十、局務會議召開作業及會議紀錄事項。

十一、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事項。

十二、綜合業務管制考核、文書作業檢核、研究發展及為民服務事項。

十三、不屬於其他各課、室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事項。

二、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三、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

四、考試分發之核簽擬辦事項。
五、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
六、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
七、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八、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九、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
十、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
十一、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十二、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
十三、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
十四、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
十五、其他人事管理臨時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一、非營業基金與本機關預（概）算之籌編、報核及分配事項。
二、預算執行之控制、審核與財務之稽核及採購案件之監辦。
三、經費流用與歲入、歲出保留案件之彙編及報核事項。
四、會計簿籍之登記與會計憑證之編製、保管，及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與公告事項。
五、辦理年度決算。
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事項。

七、推動公務統計及制定水利業務統計制度。
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專（個）案統計調查。
九、統計資料之管理、提供、發布及統計書刊之編印。
十、辦理主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一、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三、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四、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五、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六、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工程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統籌督導本局水資源及水利建設工程，並審核各工程單位業務呈判（核）文稿及施工計畫、報告。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
課長、室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專員、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

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局長主持，副局長、主任工程司、秘書、各課室管理中心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工業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〇〇〇〇三九〇號

查對於申請工廠登記其已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等事項收費標準」規定繳納工廠登記費者，嗣因政府工程需要依法報准

徵收致工廠面積減少，申請工廠變更登記，經洽商財政部同意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特殊需要考量之規定，免繳納變更登記費，但併同其他事項變更者不適用之。

部長 林義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決行

經濟部、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經工字第〇九三〇四六〇二四八〇號

內授中社字第〇九三〇七〇一二九六號

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內「玩具工業」團體業別為「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及其業務範圍。

附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林義夫

部長 蘇嘉全

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備　　註
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	從事製造各類玩具、兒童用品及其零組件（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4/27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12008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12月01日至98年04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1507900000-7 0004	精製大豆油	Refined soybean Oil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1507100000-4	粗製大豆油（食用級）	Crude Degummed Soybean Oil		2%		

備註：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商　業

經濟部、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四四三四〇〇號
內授中社字第〇九三〇七〇一三二〇號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內「期貨經紀商業」團體業別為「期貨業商業」。

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期貨業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林義夫
部長 蘇嘉全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期貨業商業	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槓桿交易、信託、經理、顧問、交易輔助或其他期貨服務業務。

能源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能字第〇九三〇四六〇三七八〇號

修正「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附「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部長 林義夫

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四、中華民國國民、法人、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立醫院，於本要點實施後在台灣或離島地區新設或擴增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且未曾獲得本要點補助之系統，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以新品為限。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系統設置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一）申請設置計畫書。

（二）設置地點建物及土地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三）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座落之土地或建物非申請人所有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同意申請人使用之文件；使用期限須在六年以上。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取得之許可或核准文件。

（五）執行單位於申請須知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

（二）設置場所。

（三）裝置容量。

（四）系統設備規格、電力品質及系統安全。

（五）系統配置規劃。

（六）系統維護規劃。

（七）申請補助金額。

七、本要點補助標準為每峰瓩裝置容量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款最高不得逾該發電系統總設置費用百分之五十。

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立醫院申請案經第八點第二項之評選程序評選為具特殊良好示範效果者，補助款上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最高得予以全額補助，其全額補助之裝置容量以十峰瓩為限，但超出十峰瓩部分得比照前項標準補助。本項申請案補助至九十三年度止。

為執行全國各鄉鎮區遴選國民中學或小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計畫，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並經評選會議考量各地區平均分配原則及具特殊良好示範與教育效果而審查通過者，補助款上限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最高得予以全額補助。本計畫申請裝置容量以三峰瓩為限，每一鄉鎮區並以遴選一所國民中學或小學為原則。

八、執行單位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以書面審查或召開評選會議方式，審議申請補助案件。

申請補助案件採書面審查方式，由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或經評選會議評選，評選會議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成。但前點第二項之申請補助案應於年度開始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第三項之申請補助案應於年度開始至九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經執行單位初審推薦後送交評選會議評選具特殊且良好示範效果者，方予補助。

委員審議補助案件，應依申請設置計畫書內容、計畫執行能力、教育示範及推廣效益等項目，進行審查。

執行單位對示範系統之補助，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九、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通過者，應與執行單位簽訂補助合約，並於系統竣工後二個月內，依約檢具系統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及相關撥款申請文件，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受補助者應依約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之建造，於竣工後五年內依約配合執行單位辦理示範展示活動，並定期提供運轉與維護資料。

十四、（刪除）

智財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經授智字第〇九三二〇〇三〇三六一〇號

修正「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要點」及「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附「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要點」及「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

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０九三二００三０三六-０號令修正發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一　日　施　行

一、為適用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之人為利害關係人：

（一）因系爭商標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二）與系爭商標相關之其他商標爭議案當事人。

（三）經營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

（四）主張其商標或標章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且為先使用之人，及其受讓人、授權使用人或代理商。

（五）主張其註冊商標或標章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專用權人，及其授權使用人、代理商。

（六）主張其姓名或名稱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個人、商號、法人或其他團體。

（七）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係違反專用權人與他人之契約約定者，該契約之相對人。

（八）商標專責機關以系爭商標為據，駁回其申請商標註冊案之申請人。

（九）主張其商標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尚繫屬於申請中之商標註冊申請人。

（十）其他主張因系爭商標之註冊，而其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

三、商標之註冊是否對於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應由主張自己為利害關係者檢證釋明之。

四、申請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由商標專責機關就其檢證內容，進行形式審查。

五、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應以申請時為準。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時或行政救濟程序中，已具備利害關係者，亦得認為係利害關係人。

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九）智商九八〇字第八九五〇〇〇七三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經授智字第〇九三二〇〇三〇三六-〇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為審查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申請人聲明不專用部分，特訂定本要點。

二、商標圖樣整體具識別性，而其圖樣中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或圖形者，為避免因該部分致不准註冊，或註冊後就該

部分單獨主張權利而產生爭議 ，得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與商標圖樣分離單獨請求專用，依本要點審查之。

三、商標圖樣整體為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者，不適用聲明不專用之規定。

四、商標圖樣整體已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無庸就其中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或圖形聲明不專用。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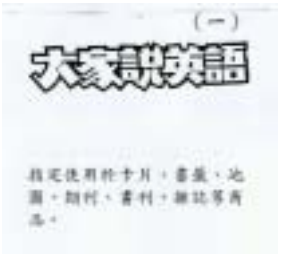

五、商標圖樣中包含下列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部分者，得經申請人聲明不專用後予以審查：

（一）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

例如：

（二）說明性文字或圖形。

例如：

（三）地理或產地相關之說明性文字或圖形。

例如：

（四）其他不足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文字或圖形。

例如：

六、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與其他文字相結合，或整體文字具雙關語之用法，呈現不可分割之印象並具識別性者，不須就該部分聲明不專用。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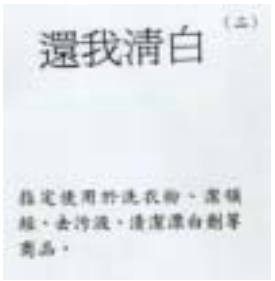

七、商標圖樣由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組合而成，若其整體文字經獨特設計，或為特殊排列，或運用錯誤語法（包括拼音錯誤或錯別字方式）而具有識別性者，則未經設計的文字或正確的文字或文義部分仍應聲明不專用。

例如：

八、商標圖樣中之外文，依其本國語文之文義具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者，仍應就該外文聲明不專用。

例如：

九、商標圖樣中之商品或服務名稱，經依本要點規定聲明不專用後，若該圖樣指定使用於其他商品或服務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刪除該其他商品或服務。

例如：

十、商標圖樣中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或圖形，經聲明不專用而核准註冊者，嗣後該文字或圖形因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營業上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註冊。

十一、經聲明部分圖樣不專用之商標，於審查有無與他人之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以其整體圖樣為準。

十二、本要點有關聲明不專用之規定，於團體標章、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依性質準用之。

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智商九八０字第八九五０００五二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０九三二００三０三六-０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為認定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著名商標或標章，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法所稱著名商標或標章，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

三、本要點判斷相關事業或消費者，係以商標或標章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範圍為準，包括下列三種情形，但不以此為限：

（一）商標或標章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實際或可能消費者。

（二）涉及商標或標章所使用商品或服務經銷管道之人。

（三）經營商標或標章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業者。

四、商標或標章已為要點三所列其中之一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應認定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

五、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認定，應就個案情況考量下列足資認定為著名之因素：

（一）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悉或認識商標或標章之程度。

（二）商標或標章使用期間、範圍及地域。

（三）商標或標章推廣之期間、範圍及地域。所謂商標或標章之推廣，包括商品或服務使用商標或標章之廣告或宣傳，以及在商展或展覽會之展示。

（四）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註冊之期間、範圍及地域。但須達足以反映其使用或被認識之程度。

（五）商標或標章成功執行其權利之紀錄，特別指經曾經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為著名之情形。

（六）商標或標章之價值。

（七）其他足以認定著名商標或標章之因素。

六、本要點五各項因素得依下列證據證明之：

（一）商品或服務銷售發票、行銷單據、進出口單據及其銷售數額統計之明細等資料。

（二）國內、外之報章、雜誌或電視等大眾媒體廣告資料。

（三）商品或服務銷售據點及其銷售管道、場所之配置情形。

（四）商標或標章在市場上之評價、鑑價、銷售額排名、廣告額排名或其營業狀況等資料。

（五）商標或標章創用時間及其持續使用等資料。

（六）商標或標章在國內、外註冊之文件。包括其關係企業所為商標或標章註冊之資料。

（七）具公信力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或市場調查報告等資料。

（八）行政或司法機關所為相關認定之文件。

（九）其他證明商標或標章著名之資料。

七、本要點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認定，不以在我國註冊、申請註冊或使用為前提要件。

八、商標或標章不以商標或標章所有人自行使用者為限，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所為商標或標章之使用資料，得併入本要點五各項因素考量。

九、商標或標章之使用證據，應有其圖樣及日期之標示或得以辨識其使用之圖樣及日期的佐證資料，並不以國內為限。但於國外所為之證據資料，仍須以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得否知悉為判斷。

十、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認定，應由商標專責機關就本要點六所列證據，綜合要點五各項認定因素判斷之。但眾所周知之事實，不在此限。

十一、曾具體舉證並經認定為著名商標或標章，得不要求商標或標章所有人提出相同證據證明之。但因個案審查需要，仍得要求其檢送相關證據證明之。

十二、本認定要點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性質準用之。

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０九三二００三０三六-０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商標鑑定案件其審查原則，依據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二、鑑定僅接受司法機關或政府行政機關之囑託，私人申請則不予受理。

三、商標專責機關對鑑定案件應指審查人員辦理。審查人員於接獲前述相關機關來函後，即簽請商標權組主管科科長指派三人以上之鑑定委員鑑定之。

四、鑑定委員依據各案件所檢附之被鑑定實物、相片等證據資料與據以主張鑑定之註冊商標等相關資料，以行政審查觀點提供意見；審查人員再依多數決方式作成鑑定報告函覆相關機關。

五、指定之鑑定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應行迴避情事者，應簽報另行指派。

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０九三二００三０三六-０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為使商標審查人員依商標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依職權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為無效，除依商標審查基準審酌外，並應衡酌其違法性輕重、侵害權益、註冊人信賴利益保護及既存商業秩序等影響因素，為合理、公正之裁量。

三、商標審查人員發現商標之註冊有違法情事，應提請評定者，應於簽請主管核可後，以商標評定提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送達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並限期提出答辯。

四、經檢舉請求商標審查人員依職權提請評定，而商標審查人員審認商標之註冊並無違法情事，或無提請評定之必要，或非屬職權提請評定範圍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檢舉人。若認為有提請評定之必要者，應依提請評定程序，通知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答辯。

五、依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敘及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情事應依職權查明時，商標審查人員應就有無依職權提請評定必要予以審酌。其經審認有依職權提請評定必要者，應依提請評定程序通知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答辯；其經審認無提請評定必要者，應簽報主管核可後，結案存查。

六、提請評定案於商標權人答辯後或逾期未答辯者，應即簽請指定評定委員，並於指定後，將全案移送評定委員進行評定。

七、同一商標，同一違法事由，有申請評定案及提請評定案繫屬者，應優先辦理申請評定案。

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台商九八０字第二二一０三四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０）智商字
第０九０五０００００七六-０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濟部
經授智字第０九三二００三０三六-０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為適用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商標有無識別性，應就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消費者之認知、實際交易情況及其使用方式，判斷是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三、商標具識別性之例示：

（一）獨創性商標：商標圖樣係運用智慧獨創所得，而非沿用既有之辭彙或事物者。

案例：

１、「PANASONIC」、「SONY」指定使用於電視、收錄音機等商品。

２、「Kodak」指定使用於軟片等商品。

３、「捷安特」指定使用於腳踏車商品。

４、「義美」指定使用於糖果餅乾、冰品、果汁等商品。

５、「 」指定使用於手提箱袋、皮包、服飾用皮帶等商品。

6、「 」指定使用於餅乾等食品。

（二）隨意性商標：商標圖樣由現有之辭彙或事物所構成，惟與指定商品或服務全然無關者。

案例：

1、「蘋果APPLE」指定使用於電腦商品。

2、「白馬」指定使用於磁磚、地磚等商品。

3、「大同」指定使用於電視、電鍋等商品。

4、「統一」指定使用於食品、飲料商品。

5、「 」指定使用於衣服、手帕、床單等商品。

6、「 」指定使用於各種床單、床罩、洗衣劑床墊等商品。

（三）暗示性商標：商標圖樣以隱含譬喻方式暗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有關成分、性質、特性、功能或目的等，但非為業者所必須或通常用以說明商品或服務者。

案例：

1、「快譯通」指定使用於電子辭典商品。

2、「一匙靈」指定使用於洗衣粉商品。

3、「SNOW WHITE」指定使用於乳霜、乳液、洗面乳等商品。

4、「SAWCUT」指定使用於手動手工具、鋸子、鋸片商品。

5、「 」指定使用於椅子、搖椅、涼椅、課桌椅等商品。

四、商標不具識別性之例示

（一）商品或服務習慣上通用標章或通用名稱

案例：

1、「食品」、「餅乾」、「豆花」等指定商品之通用名稱。

2、「 」指定使用於各種藥物、醫療用品、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

（二）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係表示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

案例：

１、「體內環保」指定使用於中、西藥、臨床試驗用製劑。

２、「日語速成」指定使用於書籍、雜誌、月刊等商品。

３、「Body clean & Re-build」指定使用於綜合維他命、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

４、「Best Selection & Healthy」指定使用於衣服、Ｔ恤、運動服裝等商品。

（三）簡單線條或基本幾何圖形

１、「｝」指定使用於流理台商品。

２、「○」指定使用雪茄、香菸等商品。

（四）未經設計且無意義之阿拉伯數字

１、「八九８９」指定使用於色紙、紙板、牛皮紙、包裝紙、紙箱、紙盒等商品。

２、「１２３４５」指定使用於撲克牌等商品。

（五）易使人認係商品或服務裝飾之圖樣

１、「 」指定使用於盤子商品。

２、「 」指定使用於營養食品商品。

3、「 」指定使用於皮包、手提袋商品。

（六）流行之標語、口號、廣告用語或廣告性質之圖形

案例：

1、「心靈改革」指定使用於葯品商品。

2、「提升國家競爭力」指定使用於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3、「健康加倍 活力一百」指定使用於中、西藥品。

4、「 」指定使用於褲襪商品。

（七）常用之成語或用語

案例：

1、「財源廣進」指定使用於祭祀用品等商品。

2、「風調雨順」指定使用於清酒、茅台酒、高粱酒等商品。

3、「塑身」指定使用於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

4、「Happy Birthday」指定使用於貼紙、裝飾用塑膠貼紙、廣告用塑膠貼紙商品。

（八）國名、習知之地理名稱

案例：

1、「奈及利亞」指定使用於電視機。

2、「大台北地區」指定使用於包子、饅頭、等商品。

3、「高雄」指定使用於衣服商品。

4、「淡水老街」指定使用於肉羹、肉丸、魚丸、皮蛋、滷蛋、鐵蛋商品。

（九）工商企業、機構、組織等名稱之全銜

案例：

1、「花昕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使用於靴鞋商品。

2、「中國玉器學會」指定使用於珠寶、貴金屬等商品。

3、「臺北市電腦同業公會」指定使用於電腦主機、電腦鍵盤、資料儲存機等商品。

（十）未經設計之習見姓氏

1、「唐氏」指定使用於糖果商品。

2、「

」指定使用於肉乾、肉鬆、肉醬等商品。

（十一）習見之宗教標誌

1、「 卍 」指定使用於童裝、肚兜、嬰兒服等商品。

2、「 」指定使用於香爐、香冥紙焚化爐等商品。

（十三）依一般交易習慣，係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規格型號或年份者

1、「J816」指定使用於標籤、信封、信紙等商品。

2、「x200」指定使用於汽、機車零組件等商品。

3、「２００１」指定使用於酒、香檳酒、白蘭地酒等商品。

4、「５０年代」指定使用於鈕扣、拉鍊等商品。

（十四）習知書籍名稱，指定使用於書籍商品

案例：

1、簡愛

2、金銀島

3、般若實相論

（十五）採自習知之故事情節或為常見之遊戲名稱，指定使用於電子遊樂器或錄有遊戲程式之卡帶、磁片、光碟片、電路板等商品

案例：

1、西遊記

2、俄羅斯方塊

3、水果盤

（十六）習知電影片、電視節目、廣播節目、歌曲等名稱，指定使用於電影片、錄影帶、影碟片、錄音帶、光碟片等商品

案例：

1、「花木蘭」、「台灣之美」指定使用於電影片、錄影帶、光碟片等商品。

2、「望你早歸」、「安平追想曲」指定使用於錄音帶商品。

（ 商標不具識別性，不以以上例示為限 ）

五、本要點三（三）暗示性商標與本要點四（二）說明性商標不同，得就下列事項判斷是否為說明性商標：

（一）是否已為同業競爭者實際交易上所使用。

（二）是否為同業競爭者所必須使用，若由特定業者所專用將有礙公平競爭之虞者。

六、本要點四之（九）國名、習知之地理名稱，若有使人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性質、產地之虞者，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若具有產地說明者，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案例：

１、以「ＬＯＮＤＯＮ」為商標指定使用於非產製於倫敦之煙草商品，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

２、以「ＬＯＮＤＯＮ」為商標指定使用產製於英國或倫敦地區之唱片商品，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七、本要點四之（十四）、（十五）、（十六），其書籍名稱、電玩遊戲名稱、電影片、電視節目、廣播節目、歌曲等之名稱，若足使相關消費者對其內容產生聯想，為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者，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案例：

１、「六法全書」、「生物學」指定使用於書籍商品。

２、「摔角大賽」指定使用於電玩遊戲卡帶、磁片商品。

３、「國際足球賽」指定使用於錄影帶商品。

４、「臺灣民謠」指定使用於錄音帶商品。

八、商標圖樣整體具識別性，而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或立體形狀者，為避免因該部分致不准註冊，或註冊後就該部分單獨主張權利而產生爭議，得因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與商標圖樣分離單獨請求專用，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進行審查。

九、本要點四不具商標識別性之例示情形，除四之（一）商品或服務習慣上通用標章或通用名稱外，若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應具商標識別性，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

案例：

１、「大家說英語Let’s Talk in English」指定使用於書籍、雜誌、期刊等商品。

２、「多喝水」指定使用於礦泉水、汽水、果汁等商品。

３、「一番搾」指定使用啤酒、生啤酒等商品。

４、「學前教育」指定於雜誌商品。

十、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查：

（一）使用該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時間長短、使用方式及同業使用情形。

（二）使用該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營業額或廣告數量。

（三）使用該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分布、銷售網路、販賣陳列之處所等。

（四）廣告業者、傳播業者出具之證明。

（五）具公信力機構出具之證明。

（六）各國註冊之證明。

（七）其他得據為認定有識別性之證據。

十一、本要點九所指之證據不以國內資料為限，若為國外資料時，仍須以國內消費者是否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為判斷基準。

十二、本審查要點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性質準用之。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經授智字第〇九三一一〇〇三一〇三五一〇號

訂定「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附「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

「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1、 前言

商標最主要之功能，在表彰自己之商品/服務，以與他人之商品/服務相區別；就商品/服務之消費者而言，則是藉由商標來識別不同來源之商品/服務，俾以進行選購。是以商標最主要之功能即在於識別商品/服務來源，而此一商標識別功能的發揮，更是維護現代自由競爭市場正常運作不可或缺的機制。商標法第一條揭櫫之立法宗旨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要能確實達到此一立法宗旨，其核心工作即在確保商標識別商品/服務來源之功能。而所謂要確保商標識別功能，相對地就是要禁止對此一功能的破壞，換言之，當商標權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商標，可能造成商品/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而誤認商品/服務之來源，亦即消費者已無從藉由商標來正確識別商品/服務來源，則該第三人使用商標之行

為即應予以禁止。因此，混淆誤認的禁止一方面是確保商標識別功能的必要手段，另一方面混淆誤認也是禁止第三人使用商標的範圍限制。是以，混淆誤認的判斷，可謂是商標法最核心的課題之一。而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之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在諸多有關商標衝突的規定中，均增列有混淆誤認之虞的要件，以其中最常適用，最為典型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為例，其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此一規定模式，除了更能契合前揭論述之精神外，也符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應遵守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次修法明列混淆誤認之虞之要件，其用意，一者，在強調判斷商標近似或商品/服務類似時，應確實考量在個案上，其近似或類似是否確已達到可能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之程度，而不宜逕以一些形式的標準，強適用於所有案情未必相同之不同個案上。再者，觀諸實際使用商標於商品/服務市場時，是否會產生混淆誤認之情事，尚會受到商標及商品/服務以外的一些因素所影響。為期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的結果，能更與市場的實際情形相契合，誠有必要將那些有影響力的相關因素，儘可能納入參酌。

為能更清楚的闡明混淆誤認之概念及本次修法後之適用及認定問題，爰撰訂本基準，說明商標相同或近似及商品/服務的同一或類似與混淆誤認之虞三者之關係，以及就認定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參酌之相關因素，予以明列之，俾以作為案件審理之參酌。

2、 商標近似、商品類似與混淆誤認之關係

雖然本法修正後之諸多條文將混淆誤認之虞與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併列，然而真正形成商標衝突的最主要原因，也是最終的衡量標準乃在於相關消費者是否會混淆誤認。至於商標的近似及商品/服務的類似，應該是在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時，其中的二個參酌因素，而條文中之所以特別提列出這二個參酌因素作為構成要件，是因為「混淆誤認之虞」的成立，這二個因素是一定要具備的。不過在反面推論時，則要注意，在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要件具備的情形下，雖然導致有混

淆誤認之虞的機率極大，但並非是絕對必然的，有可能因為其他重要因素的存在，例如二商標在市場已併存相當時間，均為商品/服務相關消費者所熟悉，多能加以區辨，而無混淆誤認之虞。因此，在商標近似及商品類似之因素外，若存在其他相關因素，應儘可能予以參酌考量，才能較為準確掌握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認定。

3、 混淆誤認之類型

3.1 商品/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二商標為同一來源，換言之，由於商標的關係，誤認來自不同來源的商品/服務以為來自同一來源，有稱此為錯誤的混淆誤認。例如「家麗寶」與「佳麗寶」、「Ck」與「Gk」、「HTC」與「Htc」，使用在相同商品/服務上，易引起消費者辨識錯誤，誤認為同一來源之商品。

3.2 商品/服務之相關消費者雖不會誤認二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二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例如均使用於藥品之「寧久靈」與「零疤寧」，以及均透過網路提供資訊服務之「104購物銀行」與「104人力銀行」等，極有可能被認為二商標表彰者係同一廠商之系列商品/服務或廠商間存在前述特定關係。

4、 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參考因素

判斷二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參考之相關因素，，經綜合參酌國內外案例所提及之相關因素，整理出下列八項因素：

（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

（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

當然，在大多數新申請註冊案，由於商標尚未使用，不必然呈現所有參考因素，自可僅就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之近似程度及商品/服務之類似程度等因素為斟酌即可。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亦得依其個案案情暨當事人是否主張為斟酌。惟若相關因素已然呈現於審查資料中，則應儘可能予以綜合斟酌，俾所為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得更與市場交易之實際情形相契合。

再者，本法涉及有「混淆誤認之虞」要件之各條款，基於同一用語同一內涵的法理，在判斷時其基本概念的一致性誠屬當然。惟在各參酌因素的斟酌上，猶如個別案件因案情不同，在各參酌因素的強弱要求上可能會有所不同一樣，各條款也可能因其立法意旨的不同，所著重的參酌因素也有所不同，自可依其需要而為參酌。

5、 各項參酌因素之內涵

5.1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商標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對於商品/服務之相關消費者所呈現識別商品/服務來源之功能，因其商標特徵的不同而有強弱之別。原則上創意性的商標識別性最強，而以習見事物為內容的任意性商標及以商品/服務相關暗示說明為內容的暗示性商標，其識別性即較弱。聯合式或組合性商標之一部分，在類似商品/服務中已為多數不同人使用為商標之一部分而註冊在案者，得認為該部分為弱勢部分，例如在科技相關商品，「tech」或「tek」經常被作為商標文字之一部，又如在電腦網路服務上，「net」、「cyber」等亦同，均屬較為弱勢。識別性越強的商標，商品/服務之消費者的印象越深，他人稍有攀附，即可能引起購買人產生混淆誤認。

5.2 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5.2.1 商標近似之意義係指二商標予人之整體印象有其相近之處，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服務上時，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

5.2.2 判斷商標是否近似，首先應確立的是應以誰的角度來觀察。由於商標最主要的功能在提供商品/服務之消費者藉以區辨商品/服務來源，因此，是否近似，即應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為準。又商品性質的不同會影響其消費者的注意程度，例如就普通日常消費品而言，消費者的注意程度較低，對二商標間之差異辨識較弱，容易產生近似之印象；至於專業性商品如藥品，或單價較高之商品如汽車，其消費者多為專業人士，或購買時會施以較高注意，對二商標間之差異較能區辨，判斷近似的標準自然高於一般日常消費品之消費者。

5.2.3 判斷商標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此乃係由於商標呈現在商品/服務之消費者眼前的是整體圖樣，而非割裂為各部分分別呈現。至於另有所謂「主要部分」觀察，則係認為商標雖然係以整體圖樣呈現，然而商品/服務之消費者關注或者事後留在其印象中的，可能是其中較為顯著的部分，此一顯著的部分即屬主要部分。所以，主要部分觀察與整體觀察並非兩相對立，主要部分最終仍是影響商標給予商品/服務之消費者的整體印象。是以，判判斷商標近似，仍應以整體觀察為依歸。

5.2.4 判斷近似另一重要原則為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原則。要注意的是這一個原則乃是在提醒審查人員，應注意去設想一般實際購買行為態樣，而非要求審查人員須以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之審查方式來審查商標近似問題，因為那是不可能也沒有必要的。所謂一般實際購買行為態樣，係指一般消費者都是憑著對商標未必清晰完整的印象，在不同的時間或地點，來作重覆選購的行為，而不是拿著商標以併列比對的方式來選購，所以細微部分的差異，在消費者的印

象中難以發揮區辨的功能，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時，得無庸納入考量。這樣一個設身處地的思考原則，在判斷商標近似時，應注意切實掌握。

5.2.5 商標給予商品/服務之消費者的印象，可以就商標整體的外觀、觀念或讀音等來觀察，因此判斷商標近似，亦得就此三者來觀察是否已達到可能混淆的近似程度。特別要再強調，外觀、觀念或讀音其中之一的相近，雖可能導致商標整體印象的近似，但卻非絕對必然，例如「第一」與「帝衣」，雖然讀音相同，但外觀及觀念截然不同，就二商標之整體印象而言，引起商品/服務消費者混淆的可能性極低，應認為非屬近似之商標。是以，二商標外觀、觀念或讀音其中之一的近似，並非即可推論商標之整體印象即當然近似，仍應以其是否達到可能引起商品/服務之消費者混淆誤認的程度為判斷近似之依歸。

5.2.6 文字商標判斷近似時之相關原則：

5.2.6.1 商標予以消費者的第一印象在於外觀，所以當二文字商標之外觀構成近似時，雖然觀念與讀音未必近似，仍可認為該二商標為近似。

例：　「Pchbcl」與「Pentel」

5.2.6.2 二文字商標之外觀雖然不近似，例如一為楷書體，一為篆書體，或一為繁體字，一為簡體字，但其字義近似，則仍會因觀念及讀音近似而認為近似。

例：「女介寶」與「」 (女之寶篆書)

5.2.6.3 我國使用之中文多係源自萬物形象，故著重於其形意，因此在比對中文商標時，應可較側重外觀及觀念之

比對。惟若使用之商品/服務係以唱呼為主要行銷方式者，則應提升其讀音比對之比重。反之，拼音性之外文如英法德日語等，予消費者之印象重在於其讀音，在比對時自應以讀音比對為重。但若該外文有特殊設計者，則又應回歸於外觀之比對如（1）之例。再者，外文字詞之商標，若其字義非我國一般民眾所普遍熟悉，應著重於文字讀音及外觀之比對。若該字詞已為我國一般民眾所普遍熟悉，則可加重其觀念比對之比重。

5.2.6.4 橫列式中文，意義不明確者，其唱呼雖可能自左至右，也可能自右至左，然判斷時仍應儘可能參酌相關因素，例如其並列有英文，而為英文之音譯者，則可參酌英文之讀音，以確定中文之唱呼方式。再者，應儘可能尊重申請人主張之唱呼方式，因為其使用該商標時必然只有一種唱呼方式，不可能忽左忽右。是以除非二商標中文之外觀也極為近似，例如「味王」與「玉味」，以致後者左右方向對調可能與前者構成近似外，不宜僅因左右方向對調後讀音近似而逕認定整體商標近似，例如「元鄉」與「香圓」。

5.2.6.5 拼音性之外文例如英法德日語，其起首字母在外觀與讀音上，對於整體字詞給予消費者之印象有極重要之影響，判斷近似時應賦予比重較重之考量。

5.2.6.6 組合或複合字詞之間以及與單一字詞之間，觀察時應先探求組合或複合字詞中，是否有主要字詞與形容字詞之分，若有，原則上應以主要字詞為比對客體。例：「泰山」與「小泰山」，主要字詞均為「泰山」，至於「小」僅屬形容字詞，尚非商品/服務消費者辨識的主要依據，可減低其考量之比重。又例如「LA VITA」與「VITA」亦同。市面上常見的「大、小、真、正、老、新」以及外文如「pro-、new-、multi-、the、a、one」等類字詞均屬此種形容字詞。組合或複合字詞中若有部分字詞為商品/服務消費者所熟知者，該部分字詞應可認為係主要字詞。惟應注意除非係惡意襲用他人商標，否則若字詞經組合或複合後，已形成一獨

立之字義或構成一標語者，則不宜再將其割裂而取其中一二字詞為比對。

5.2.6.7 在比對文字商標之外觀、觀念或讀音時，應特別注意的是要考慮個案之不同，不可將機械式的比對，套用於所有案件，例如英文字詞間，五個字母有四個字母相同，構成近似的可能性固然較高，但仍應視個案而定，例如在「house」與「horse」間或有其適用，但在「house」與「mouse」間，則顯然不適用。

5.2.7 圖形、顏色或立體商標則著重於外觀的比對，是以圖形、顏色或立體商標雖在觀念上相同仍應以外觀比對為原則，例如在觀念上雖均為貓，然由於外觀設計的不同，「凱蒂貓」與「咖菲貓」均可註冊在案。又外觀之比對主要在比對其構圖意匠，是若構圖意匠近似，縱使設色稍有不同或方向相反亦不影響其近似。

5.2.8 聲音商標應著重於聲音的比對。

5.2.9 立體商標應以其整體立體形狀為比對，惟若有予購買人印象特別深刻之主要面者，得以該主要面作為外觀比對之依據，若其他各面亦有其特殊設計而具識別性者，則該各面均得作為外觀比對之依據。其次立體商標與平面商標之間也可能構成近似，例如立體造形的凱蒂貓商標與平面的凱蒂貓圖商標，應構成觀念與外觀近似。

5.2.10 商標的近似除了上述外觀、觀念及讀音的近似外，尚包括在類型上的近似，尤其是主張先權利的一方，已經註冊或使用多數個相同類型的商標，而形成一種系列商品的形象時，則類型的近似也將成為商標近似應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日日安」與「月月安」，在外觀、觀念及讀音方面，「日日」與「月月」，固有所不同，然而由於在類型上均為時間單位的重覆，再加上同一「安」字，則當其使用在相同或極為類似之商品時，消費者誤以為同一廠商系列商品的可能性極高，自亦應屬近似態樣之一種。為免類型近似可能過度擴張近似之概念，類型近似應限於具有相當程度創意的創意性或暗示性商標，且在商品/服務類似程度的要求上亦應較高。

5.2.11 商標依一般商業習慣如何標示，也是影響商標近似判斷的重要因素之一。商標標示的方式較為細微不顯著者，商品

/服務之消費者不易辨識其內容，而僅能辨識其外觀，則外觀的近似與否，將成為比重較重的考量因素。

5.2.12 商標圖樣中有聲明不專用之部分者，在與其他商標間判斷近似時，仍應就包括聲明不專用之部分為整體比對，此乃為前述整體觀察原則之必然體現。惟亦應注意，聲明不專用部分雖列入商標整體為比對，然而不具識別性部分並非作為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所以在比對時，該不具識別性的部分會施以較少的注意。

5.2.13 由於混淆誤認各相關因素的強弱都可能影響對其他因素的要求程度，因此對商標近似之判斷，除了判斷是否近似外，若能進一步論述其近似的程度，在判斷混淆誤認上更為有用且有其必要性。按雖同為構成近似，然二商標僅讀音近似，與二商標讀音、外觀及觀念均近似，其近似之程度即有不同。此一近似程度之探討及論述，一方面有助於衡量對於其他混淆誤認因素的要求程度，再者，也可以在個案的爭議處理上，讓當事人更清楚瞭解個別案件的審酌理由，使商標主管機關的處分，除了符合一致性的原則外，也能兼及個案的妥當性。

5.3 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5.3.1 商品類似之意義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則此二個商品間即存在類似的關係。同理，服務類似係指服務在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上以及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接受服務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者而言。

5.3.2 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認定，尚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制，是以商標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因此，同一類商品或服務不一定是類似商品或服務，例如第九類之安全頭盔與電話機。而不同一類的商品或服務也可能是類似商品或服務，

例如第五類之嬰兒麥粉與第三十類之綜合穀物纖維粉。

5.3.3 為便於規範在商標相同或近似時，需相互檢索之商品或服務範圍，以類似組群的概念編訂有「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雖為實務上判斷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極為重要之參考資料，但仍應注意依其前言第一點即揭櫫該參考資料之編纂主要目的係在供檢索之用，至於在個案仍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就商品或服務之各種相關因素為斟酌。

5.3.4 商品類似之判斷，應綜合該商品之各相關因素，以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為依據。一般而言，類似商品間通常具有相同或相近之功能，或者具有相同或相近之材質。因此，原則上在判斷商品類似問題時，可先從商品功能考量，其次就材質而後再就產製者等其他相關素考量。但如果某些商品重在其材質，例如貴金屬，則得以材質之相近程度為優先考量。

5.3.5 商品之功能有下列二種情形者，均屬類似商品：

5.3.5.1 相同功能：例如原子筆、鉛筆及鋼筆，主要功能均在書寫，可滿足消費者相同之書寫需求。功能的相同可能在概括性的功能相同，也可能在特定的功能相同，功能相同越特定，商品的類似程度越高。

5.3.5.2 相輔功能：例如鋼筆、鋼筆水及鋼筆盒，功能間具有相輔之作用，可共同完成滿足消費者特定之需求。商品在功能上相輔的關係越緊密，類似的程度即越高。

5.3.6 商品本身與其零組件或半成品之間，若後者之用途係配合前者之使用功能，前者欠缺後者即無法達成或嚴重減損其經濟上之使用目的，則被認定為類似商品之可能性較高。否則，二者原則上並不類似。

5.3.7 商品來自相同之產製業者，被認定為類似商品之可能性較高。例如：地毯與壁毯。

5.3.8 服務之目的在於滿足消費者特定之需求，因此，其所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越相近，服務的類似程度就越高。例如英

文補習班與數理補習班。

5.3.9 服務經常由同一業者提供者，被認定為類似服務之可能性較高。例如：指壓按摩與三溫暖。

5.3.10 商品的功能為何以及服務滿足的需求為何，應以一般社會通念為主。例如拖鞋，依一般社會通念，其主要功能在保護足部，協助步行，自應以此功能進行比對，尚不得因偶有以拖鞋擊殺蟑螂者，即認為拖鞋與捕蟑器具有類似功能。

5.3.11 商品與服務間亦存在有類似的情形，例如服務之目的若在提供特定商品之銷售、裝置或修繕等，則該服務與該特定商品間即存在有類似之關係。

5.3.12 如同商標近似之判斷（參5.2.13），商品或服務類似之判斷，除了判斷是否類似外，若能進一步論述其類似之程度，在判斷混淆誤認上更為有用且有其必要性。例如「潤膚乳液」與「清潔乳液」實務上屬類似商品，同樣「潤膚乳液」與「除腳臭劑」實務上亦屬類似商品，然而很明顯前後二種類似程度並不相同。因此，在個案判斷上，若就類似程度亦能有所論述，應較為周延。

5.4 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

先權利人如有多角化經營，而將其商標使用或註冊在多類商品/服務者，在考量與系爭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時，不應僅就各類商品/服務分別比對，而應將該多角化經營情形總括的納入考量。尤其如有事證顯示可能跨入同一商品/服務市場經營者，更應予以考量。反之，若先權利人長期以來僅經營特定商品/服務，無任何跨越其他行業之跡象者，則其保護範圍應可較為限縮。

5.5 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指實際發生有相關商品/服務之消費誤認後案商標之商品係源自先權利人之情形。此事實應由先權利人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又當事人有提出市場調查報告，經依法踐行答辯攻防程序，可認定具公信力者，該調查結果報告應可認為具有等

同實際混淆誤認情事之地位。再者，商標自註冊至第三人提出評定，可能已有相當時日，註冊人若已使用其商標行銷市場者，則消費者是否有因其使用商標而發生混淆誤認情事，自亦得列入考量。

5.6 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5.6.1 相關消費者對衝突之二商標如均為相當熟悉者，亦即二商標在市場併存之事實已為相關消費者所認識，且足以區辨為不同來源者，則應儘量尊重此一併存之事實。

5.6.2 相關消費者對衝突之二商標如僅熟悉其中之一者，則就該較為被熟悉之商標，應給予較大之保護。

5.6.3 相關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程度，繫於該商標使用之廣泛程度，原則上應由主張者提出相關使用事證證明之。但眾所周知之事實，不在此限。又商標使用之廣泛程度之證明與商標著名之證明類似，故其相關事證之提出可參考著名商標及標章認定要點之相關規定。

5.7 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是否善意

按商標之主要功能在表彰自己之商品，俾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申請註冊商標或使用商標，其目的亦應在發揮商標此一識別功能。惟若明知可能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來源，甚或原本即企圖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來源，而為申請註冊商標者，其申請即非屬善意，例如：

5.7.1 申請人原有商標因合意移轉予他人，或者因強制執行或破產程序而移轉予他人後，又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

5.7.2 申請人經他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一中文商標，而後逕以該中文之英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

5.8 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

除了前述因素外，在某些特殊情形也可能存在一些影響混淆誤認判斷之因素，例如商品之行銷管道或服務提供場所相同，相關消費者同時接觸之機會較大，引起混淆誤認之可能性較高。反之，如透過直銷、電子購物、郵購等行銷管道者，

則其與一般行銷管道行銷者，是否會發生混淆誤認則尚有斟酌之餘地。又如雖均屬餐飲服務，有可能係以大飯店的形式提供，也有可能以路邊攤的形式提供，二者未必即會引起混淆誤認。因此，在個案上若存在有這些其他相關因素，亦應一併予以考量。

6、 各項參酌因素間之互動關係

6.1 前述各項因素具有互動之關係，原則上若其中一因素特別符合時，應可以降低對其他因素的要求。例如商標的近似程度越高，對商品/服務的類似程度要求即可相對降低。又如已發生有實際之混淆誤認情事，且有具體之事證者，應可無庸再要求其他因素之相關事證。不過應注意者，此種互動關係，在前述5.7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為考量時，要注意衝突之二商標是否均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換言之，若先後之甲乙二商標發生衝突，要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甲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則依前述原則應可降低對其他因素的要求，然若乙商標亦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則不但不能降低對其他因素的要求，甚而需提高其要求，因為二商標均為相關消費者熟悉的情形下，發生混淆誤認的機會極低，自然要提高其他因素的門檻。

6.2 各項因素之要求，在申請註冊時與註冊後發生爭議時，其程度也應有所不同。商標註冊後，若註冊人信賴該註冊，進而大量使用其商標，而無論就其申請商標之註冊或其後之使用態樣，均明顯係屬善意者，則在相關異議或評定案中，涉及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時，對於各項因素的要求，應高於一般申請註冊時的要求。

7、 混淆誤認衝突之排除

二商標間經認定存在有混淆誤認之衝突者，當事人得因審查人員之通知或主動為下列行為，以排除混淆誤認之衝突：

7.1 減縮發生衝突之商品/服務

當事人申請或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若僅有部分與他人先權利指定或使用之商品/服務相同或類似而存

在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申請減縮該相同或類似部分之商品/服務，以排除混淆誤認之衝突。申請減縮商品/服務，除得於商標註冊申請中為之外，於核駁後之救濟程序、註冊後之異議或評定程序及其救濟程序中，亦得為之。（商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參照）

減縮商品的具體方式可以是直接刪改商品項目，將上位概念包含較廣範圍之商品，變更為下位概念之具體商品，例如化妝品改為口紅，或者增加使用目的之限制，例如噴霧器改為工業用噴霧器等。但有些商品縱使增加使用目的之限制，仍無法脫離類似之範圍，如鞋子與運動鞋。另應注意，倘引證商標所指定之商品已涵蓋了屬於上位概念的全部商品，則縱使申請商標減縮其商品，仍不脫引證商標指定之範圍時，除非引證商標亦同時做減縮，否則此種減縮並不能消除二商品類似之問題。以上之原則亦適用於服務。

7.2 分割商標

當事人對於其商標與他人之商標是否構成混淆誤認之衝突有所爭執，不願減縮其商品/服務者，則可考慮分割商標。亦即就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中，可能構成混淆誤認衝突之商品/服務與其他沒有衝突部分之商品/服務分割為二商標，之後可就有衝突之商品/服務之商標為爭執。同樣地，分割商標除得於商標註冊申請中為之外，於核駁後之救濟程序、註冊後之異議或評定程序及其救濟程序中，亦得為之。（商標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參照）

7.3 取得先權利人之同意

在發生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十三款本文所規定之混淆誤認衝突時，依其但書規定「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因此，取得先權利人之同意亦為排除混淆誤認衝突方法之一。又依條文規定得因經同意而併存註冊者，並不包括商標及商品或服務均相同之情形。在商品部分，若一為上位大範圍商品，一為該範圍內之具體商品，例如一為化妝品，一為口紅，則於同意時，上位大範圍商品應減縮該

具體商品。以上之原則亦適用於服務。

公　告

礦　業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經礦字第〇九三〇二七〇八八九〇號

主　　旨：公告「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測量方式」，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實施。

依　　據：「礦業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詳如附「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測量方式」。

部長 林義夫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測量方式

一、礦區測量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四等基本控制測量之施測精度規範，並依下列方式測定之：

（一）陸上礦區：得採用衛星定位測量（ＧＰＳ）、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二）海域礦區：採用衛星定位測量。

二、礦區各境界點縱橫坐標值，計算至公分為止，公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礦區面積依礦區各境界點縱橫坐標值計算之，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

四、測量坐標系統，依一九九七臺灣大地基準（TWD97），陸上礦區採用橫麥卡托（Transverse Mercator）投影經差二度分帶；海域礦區採用橫麥卡托（Transverse Mercator）投影經差六度分帶。

商　業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一一〇七〇一一九〇號

主　　旨：本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〇五四〇九五〇號公告部分內容誤繕，應更正為修正六項及刪除一項代碼內容，更正後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代碼內容」詳如附件所示。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更正後）

壹、修正部分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義及內容
1	F108051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原F108051化粧品色素批發業）	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經營化粧品色素之輸入或販賣業者。
2	G603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3	G603011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原G603011航空貨物集散業）	依民用航空法之規定，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

		受報酬之事業。
4	JC01010氣象預報業 （原JC01011氣象預報業）	不變
5	JC01020海象預報業 （原JC01021海象預報業）	不變
6	JC01030氣象及海象預報業 （原JC01031氣象及海象預報業）	不變

貳、刪除部分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義及內容
1	C802110含藥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刪除，併入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貿服字第０９３０１５０６２４０號

主　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增列ＣＣＣ九三〇四．〇〇．〇〇．三〇－九「警棍」一項及修訂ＣＣＣ九三〇四．〇〇．〇〇．九〇－六之貨名為「其他武器（例如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不包括第9307節所列者」，並變更「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中ＣＣＣ九三〇一．一一．〇〇．〇〇－五「自力推進者，大砲武器」等二十三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修正輸入規定代號「三六三」之內容，及廢止輸入規定代號「八〇九」，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

一、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及本局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出進口簽審文件流程再造工作圈－同意文件分組」簡化貨品輸出入規定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

二、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警署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四七〇號函及同月二十九日警署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七七四三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及「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各一份。

局長　黃　志　鵬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增列	9304.00.00.30-9	警棍 Truncheons	363	552
修訂	9304.00.00.90-6	其他武器（例如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不包括第９３０７節所列者 Other arms (for example, spring, air or gas guns and pistols), excluding those of heading No. 93.07	363	551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Permitted (free of licensing)
363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An approval from 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s required. if the imported goods are for military authority use, then an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s required.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Permitted (free of licensing)

551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

An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is required.

552　　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同意文件

An approval from the local city or county police administration is required.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824.90.99.21-6	催淚瓦斯	363	363＊
	Tear gas preparations		
7326.90.90.10-3	鋼鐵製手銬	363	363＊
	Handcuffs, of iron or steel		
9301.11.00.00-5	自力推進者，大砲武器	809	641
	Self-propelled, artillery weapons	MW0	MW0
9301.19.00.00-7	其他大砲武器	809	641
	Other artillery weapons	MW0	MW0

9301.20.00.00-4	火箭發射台；火焰投擲器；榴彈發射器；魚雷管及類似投射器	809	641
	Rocket launchers; flame-throwers; grenade launchers; torpedo tubes and similar projectors	MW0	MW0
9301.90.00.00-9	其他軍用武器	809	641
	Other military weapons	MW0	MW0
9302.00.00.00-7	轉輪槍及手槍，不包括第９３０３及９３０４節所列者	809	363＊
	Revolvers and pistols,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No. 93.03 or 93.04		
9303.10.00.00-4	前膛裝填火器	809	363＊
	Muzzle-loading firearms		
9303.20.00.00-2	其他運動、狩獵或打靶用散彈槍，包括散彈來福組合槍	809	363＊
	Other sporting, hunting or target-shooting shotguns, including combination shotgun-rifles		
9303.30.00.00-0	其他運動、狩獵或打靶用來福槍	809	363＊
	Other sporting, hunting or target-shooting rifles		
9303.90.90.00-8	其他第９３０３節所屬之貨品	809	363＊
	Other articles of heading No. 9303		
9304.00.00.20-1	催淚瓦斯噴霧罐（器）	363	363＊
	Aerosol spray cans containing tear gas		
9305.10.00.00-2	轉輪槍及手槍之零件及附件	809	363＊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revolvers of pistols		
9305.21.00.00-9	散彈槍之槍管	809	363＊
	Shotgun barrels		
9305.29.00.00-1	其他屬於第９３０３節之散彈槍或來福槍的零件及附件	809	363＊
	Other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shotguns or rifles of heading No. 93.03		
9305.91.00.00-4	第９３０１節之軍事武器用者	809	363＊
	Of military weapons of heading No. 9301		
9305.99.00.00-6	其他第９３０２至９３０４節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809	363＊
	Other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articles of headings Nos. 93.02 to 93.04		
9306.10.00.20-7	捕獲用無痛捕殺器具之槍彈及其零件	809	363＊
	Cartridges for captive-bolt humane killers and parts thereof		
9306.21.00.00-8	散彈槍子彈	809	363＊
	Cartridges for shotgun		
9306.29.00.00-0	散彈槍子彈零件；空氣槍彈丸	809	363＊
	Parts of shotgun cartridges; air gun pellets		
9306.30.00.00-7	其他槍彈及其零件	809	363＊
	Other cartridges and parts thereof		
9306.90.00.00-4	其他第９３０６節所屬之貨品	809 MW0	363＊ MW0
	Other articles of heading No. 93.06		

9705.00.00.20-6	武器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Collections and collectors' pieces of weap	809	363＊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Permitted (free of licensing)
363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 An approval from 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s required.
363＊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An approval from 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s required. if the imported goods are for military authority use, then an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s required.
641	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s required.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Importation of Mainland China products is prohibited.

標準檢驗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經授標字第09320050200號

主　　旨：預告「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附表修正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標準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三、「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附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四、部分附表修正草案全文，請查閱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

五、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於經濟部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六、本部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電話：(02)33435107，傳真：(02)33435126，電子信箱：jane.peng@bsmi.gov.tw，聯絡人：彭琦珍。

部長林義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附表修正總說明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本（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為落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為依據，本準則對於明列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檢驗費額之附表「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配合自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國家標準制定、修訂、廢止及正字標記產品品目增列情形，爰作修正調整，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附表修正草案目錄

增列

適用CNS（總號　類號）	正字標記產品品目名稱
14164　A2273	氧化鎂板
14771　A2283	鋼筋混凝土用熱浸鍍鋅鋼筋

2607	C4061	電線用鋼管（塗絕緣漆）
12152	C4448	合成樹脂可撓電線導管
2947	G3057	銲接結構用軋鋼料
13812	G3262	建築結構用軋鋼料
12698	K3094	管筏用聚氯乙烯硬質塑膠管
1082	S1019	拉鏈
13370	Z2104	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3371	Z2105	騎乘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

修正

適用CNS（總號 類號）		正字標記產品品目名稱
483	A1001	鋼筋混凝土管
11691	A2189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2730	C4070	霓虹燈變壓器
14286	C4479	低電壓匯流排
14400	C4482	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
3211	D2008	汽車發動機活塞
1244	G3027	熱浸法鍍鋅鋼片及鋼捲
6568	G3129	輸水用塗覆裝鋼管
8826	G3176	鏈節形鋼線網
8827	G3177	波線鋼線網
9278	G3195	冷軋碳鋼鋼片及鋼帶
13638	G3260	聚乙烯被覆鋼管
1456	P2011	白紙板
10776	P2066	單面塗佈白紙板
10666	S1174	拋棄式打火機

2354	Z5020	外裝用瓦楞紙箱
749	N5009	食用大豆油 (大豆沙拉油)
4989	N5157	食用烤酥油
13603	S1235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CF、FE、RF)
13604	S1236	家庭用燃氣炊煮器具(台爐)
546	C2001	３００Ｖ橡膠絕緣花線
675	C2010	６００Ｖ橡膠絕緣電線
4735-1	C2063-1	５０Ω及７５Ω射頻同軸電纜
6077	C2083	電視接收用同軸電纜
10741	C2165	６００Ｖ橡膠絕緣可撓式電纜
2871	01017	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
11341	01035	板條地板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合成樹脂可撓電線導管（　　管）	適用標準	CNS 12152 C4448 87 年 4 月 18 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構造	應符合第 4 節之規定。		500
2.尺度	應符合第 5 節之規定。標稱管徑 ■■，外		800
	徑 ■■，內徑 ■■。		
3.可撓性	依第 6.2 節試驗。不得產生龜裂或裂痕，且以		400
	圖 1 所示量規應能容易通過試樣內。		
4.壓縮復原性	依第 6.3 節試驗。不得產生龜裂或裂痕，且復		800
	原後之外徑減少率應在 10% 以下。		
5.耐衝擊性	依第 6.4 節試驗。試驗後不得產生龜裂或裂痕		800
	之試驗應在 9 支以上。		
6.耐彎曲變形性	依第 6.5 節試驗。以圖 1 所示量規應能容易通		800
	過試樣內。		
7.耐熱變形性	依第 6.6 節試驗。以圖 1 所示量規應能容易通		1200
	過試樣內。		
8.耐燃性	依第 6.7 節試驗，移開火源後，火焰須在 30		800
	秒內自然熄滅。		
9.耐電壓	依第 6.8 節試驗，可耐受 2000V 電壓 15 分鐘而		500
	無異狀。		
10.絕緣電阻	依第 6.9 節試驗，絕緣電阻應在 100 MΩ 以上。。		500
11.拉拉試驗	依第 6.10 節試驗，不得產生龜裂或裂痕。		800
12.標示	應符合第 8 節之規定		200
抽樣數量	20 支		
備　註		頁數	1/1

12152-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銲接結構用軋鋼料	適用標準	CNS 2947 G3057 92 年 4 月 8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化學成分（種類：SM　　）	（必須符合第 3 節表 2 之規定。）		5000[1]
1.1.鋼料厚度（mm）	。		
1.2.C　（%）	以下。		1800
1.3.Si　（%）	以下。		1800
1.4.Mn　（%）	以下。		1800
1.5.P　（%）	以下。		1800
1.6.S　（%）	以下。		1800
2.碳當量或銲接冷裂敏感指數	必須符合第 4.1 節之規定。		[2]
2.1.碳當量（%）	以下。		1800
2.2.銲接冷裂敏感指數（%）	以下。		3600
3. 施行熱機控制軋延之鋼板其	必須符合第 4.2 節之規定。		[2]
碳當量及銲接冷裂敏感指數			
3.1.碳當量（%）	以下。		1800
3.2.銲接冷裂敏感指數（%）	以下。		3600
4.拉伸試驗特性	必須符合第 5.1 節之規定。		
4.1.降伏點或降伏強度(N/mm^2)	N/mm^2以上。		800
4.2.抗拉強度（N/mm^2）	N/mm^2以上。		800
4.3.伸長率（%）	%以上。		800
5.沙丕吸收能量	必須符合第 5.2 節之規定。　J 以上，		監督試驗
6.外觀、形狀、尺度、質量及其	必須符合第 6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許可差			
7.標示及報告	依第 10 節及第 11 節之規定。		500
抽樣數量	1 件		
備註	[1]化學成份檢驗收費超過 5000 元者，以 5000 元計收。[2]2、3 檢驗項目擇一試驗。	頁數	1/1

2947-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建築結構用軋鋼料	適用標準	CNS 13812 G3262 92 年 4 月 8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化學成分（種類：SN　　）	（必須符合第 3 節表 2 之規定。）		5000[1]
1.1.鋼料厚度（mm）	。		
1.2.C　（%）	% 以下。		1800
1.3.Si　（%）	% 以下。		1800
1.4.Mn　（%）	% 以下。		1800
1.5.P　（%）	% 以下。		1800
1.6.S　（%）	% 以下。		1800
2.碳當量或銲接冷裂敏感指數	必須符合第 4.1 節之規定。		[2]
2.1.碳當量（%）	% 以下。		1800
2.2.銲接冷裂敏感指數（%）	% 以下。		3600
3. 施予熱機控制軋延之鋼板其碳當量及銲接冷裂敏感指數	必須符合第 4.2 節之規定。		[2]
3.1.碳當量（%）	% 以下。		1800
3.2.銲接冷裂敏感指數（%）	% 以下。		3600
4.拉伸試驗特性	必須符合第 5.1 節之規定。		
4.1.降伏點或降伏強度(N/mm^2)	N/mm^2 以上。		800
4.2.抗拉強度（N/mm^2）	N/mm^2 以上。		800
4.3.降伏比（%）	% 以下。		800
4.4.伸長率	% 以上。		800
5.沙丕吸收能量	必須符合第 5.2 節之規定。27 J 以上，		監督試驗
6.厚度方向特性	必須符合第 5.3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6.1.　3 個試驗值之平均值	斷面縮率 25 %以上。		
6.2.　個別之試驗值	斷面縮率 15 %以上。		
7.超音波檢測	必須符合第 6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8.形狀、尺度、質量及其許可差	必須符合第 7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9.外觀	必須符合第 8 節之規定。		500
10.標示及試驗報告	依第 12 節及第 13 節之規定。		500
抽樣數量	1 件		
備　註	[1]化學成份檢驗收費超過 5000 元者，以 5000 元計收。[2]2、3 檢驗項目擇一試驗。	頁數	1/1

13812-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管線用聚氯乙烯硬質塑膠管	適用標準	CNS 12698 K3094 82 年 5 月 1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尺度及許可差	依第 2 節規定。		
1.1.標稱管徑			
1.2.平均外徑及許可差	± mm。		500
1.3.厚度及許可差	± mm。		500
1.4.近似內徑	mm。		500
1.5.最大長度及許可差	± mm。		500
1.6.參考質量	kg/m		500
2.品質	(依第 3 節規定。)		
2.1.顏色及外觀	依第 3.1 節及第 3.2 節規定。		1200
2.2.偏圓率	不得超過 3% 。		500
2.3.抗拉強度	49.0 MPa 以上。		800
2.4.耐壓扁性	不得有裂痕或破裂現象。		600
2.5.比重	1.42±0.03。		600
2.6.灰分	不得超過 % 。		1100
2.7.耐衝擊性	依第 3.8 節規定。		
2.7.1. 落錘衝擊試驗	經試驗後，不得有破裂現象。		2000
2.7.2. 沙丕(charpy)耐衝擊強度	5.0kgf-cm/cm^2。		800
2.8.浸漬試驗	依第 3.9 節規定。		
2.8.1. 10% 氫化鈉溶液	試驗結果，其質量變化不得超過±0.2mg/cm^2。		1000
2.8.2. 40% 氫氧化鈉溶液	試驗結果，其質量變化不得超過±0.2mg/cm^2。		1000
2.8.3. 柴油	試驗結果，其質量變化不得超過±0.2mg/cm^2。		1000
2.8.4. 車用無鉛汽油	試驗結果，其質量變化不得超過±0.2mg/cm^2。		1000
2.9.耐候性	依第 3.10 節規定。		監督試驗
3.標示	依第 4 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3 m		
備註		頁數	1/1

12698-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拉鏈	適用標準	CNS 1082 S1019 92 年 5 月 12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外觀	依第 4.1 節規定。		300
2.性能	（依第 4.2 節規定。）		
2.1.鏈條橫拉強度	依第 6.2 節規定。負載 (N)，依表 5 之規定。		600
2.2.上止縱拉強度	依第 6.3 節規定。負載 (N)，依表 6 之規定。		600
2.3.下止拉裂強度	依第 6.4 節規定。負載 (N)，依表 7 之規定。		600
2.4.開口端橫拉強度	依第 6.5 節規定。負載 (N)，依表 8 之規定。		600
2.5.開口端縱拉強度	依第 6.6 節規定。負載 (N)，依表 9 之規定。		600
2.6.拉頭總合強度	依第 6.7 節規定。負載 (N)，依表 10 之規定。		600
2.7.拉頭鎖力強度	依第 6.8 節規定。負載 (N)，依表 11 之規定。		600
2.8.拉鏈往復開閉耐久性	依第 6.9 節規定。		
2.8.1.橫方向負載	負載 (N)，依表 12 之規定。		600
2.8.2.縱方向負載	負載 (N)，依表 12 之規定。		600
2.9.水洗收縮率	依第 6.10 節規定。3%以下。		300
2.10.電鍍耐蝕性	依第 6.11 節規定。無發生銹斑點。		400
2.11.染色堅牢度	依第 6.12 節規定。依表 13 之規定。		
2.11.1.洗濯堅牢度	變褪色4級以上，污染 3 級以上。。		800
2.11.2.耐摩擦堅牢度	乾式 3 級以上。		800
2.11.3.耐光堅牢度	深色 4 級以上，淺色 3 級以上		註1
2.12.滑動阻訊性	依第 6.13 節規定。		600
2.13.尺度	（依第 6.14 節規定。）		
2.13.1.鏈條寬度	依第 3 節規定。		300
2.13.2.拉鏈長度	依第 5.2 節規定。		300
3.包裝	依第 7 節規定。		300
4.標示	依第 8 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5 條		
備註	註1 $120 元/小時，深色需 20 小時；淺色需 15 小時。	頁數	1/1

1082-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型）	適用標準	CNS 13370 Z2104 92 年 1 月 13 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構造	依第 5 節規定。		600
2.護眼組件			
2.1.外觀	依第 4.1.1 節規定。		500
2.2.光學性質			
2.2.1.平行度	依第 4.1.2（1）節規定。		800
2.2.2.屈光力	依第 4.1.2（2）節規定。		800
2.2.3.透明度	依第 4.1.2（3）節規定。		800
2.3.耐熱性	依第 4.1.3 節規定。		800
2.4.耐寒性	依第 4.1.4 節規定。		800
2.5.強度	依第 4.1.5 節規定。		800
3.綁帶之試驗			
3.1.抗拉強度	依第 4.2（1）節規定。50kgf 以上。		800
3.2.伸長率試驗	依第 4.2（2）節規定。150%以上。		600
3.3.耐水性試驗	依第 4.2（3）節規定。20%以下。		1000
4.金屬零件之耐蝕試驗	依第 4.3 節規定。		800
5.成品			
5.1.外觀試驗	依第 4.4.1 節規定。		500
5.2.視界試驗（　　式）	依第 4.4.2 節規定，　　度以上。		600
6..標示及使用說明書	依第 10 節及第 11 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4 組		
備　註		頁數	1/1

13370-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騎乘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	適用標準	CNS13371 Z2105 92 年 1 月 13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構造	(依第 3 節規定。)	600
1.1.一般事項	依第 3.1 節規定。	
1.2.帽體	依第 3.2.1 節規定。	
1.3.吸收衝擊墊料	依第 3.2.2 節規定。	
1.4.頦帶	依第 3.2.3 節規定。	
2.材料	(依第 4 節規定。)	1600
2.1.帽體	依第 4.1 節規定。	
2.2.吸收衝擊墊料	依第 4.2 節規定。	
2.3.頦帶及束具	依第 4.3 節規定。	
2.4.金屬類	依第 4.43 節規定。	
3.性能	(依第 2 節規定。)	
3.1.衝擊吸收性	依第 2.1 節規定。	3000[1]
	(a)不得產生 2945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	
	(b)產生 1472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	
	時間應在 4ms 以下。	
3.2.耐穿透性	依第 2.2 節規定。標準頭型不得有電氣接觸。	2000
3.3.頦帶強度	依第 2.3 節規定。不得自接裝部位脫落或發生	2000
	損傷，且其伸長不得超過 25mm 以上。	
4.標示	依第 6 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4 項		
備註	[1] 高溫、低溫、浸漬處理各一項，每項$1,000。	頁數	1/1

13371-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鋼筋混凝土管	適用標準	CNS 483 A1001 92 年 10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外觀	依第 3.1 節規定。		監督試驗
2.形狀及尺度(依所抽樣品按第二節規定項目檢驗)	依第 2 節及第 3.2 節規定。		監督試驗
3.吸水率	8 % 以下		監督試驗
4.外壓強度			監督試驗
4.1.裂紋強度	經施予外壓強度至混凝土管發生寬度 0.3 mm，長度 300 mm裂紋時之強度值，應符合第 3.4 節規定。		
4.2.破壞強度	經施予外壓強度至混凝土管破壞時之強度值，應符合第 3.4 節規定。		
5.耐水壓強度	經耐水壓試驗後應無漏水現象。		監督試驗
6.標示	依第 7 節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1 支		
備註		頁數	1/1

483-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適用標準	CNS 11691 A2189 92 年 10 月 9 日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外觀	依第 4.1 節規定。		監督試驗
2.形狀及尺度	依第 3 節規定。		監督試驗
（依所抽樣品按第 3 節規定項			
目檢驗）			
3.內壓強度	依第 4.2 節規定，經施予試驗內壓後，應無漏		監督試驗
	水現象。		
4.外壓強度	依第 4.3 節規定，經施予外壓試驗載重時，管		監督試驗
	體上不得發生寬度 0.05 mm以上之裂紋。		
5.吸水率	8 % 以下		監督試驗
6.標示	依第 9 節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1 支		
備註		頁數	1/1

11691-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氖紅燈變壓器	適用標準	CNS 2730 C4070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構造	依第 2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2.特性試驗			
2.1.額定一次電流	許可差± 5%		監督試驗
2.2.額定二次電壓	許可差± 5%（6000V 以下者為± 10%）		監督試驗
2.3.額定二次電流	許可差± 10%		監督試驗
3.溫升試驗	電阻法測定線圈最高溫度 80℃以下		監督試驗
4.絕緣電阻試驗	一次線圈與非充電金屬間 5MΩ 以上，其餘須		監督試驗
	100MΩ 以上。		
5.絕緣耐電壓試驗	依第 3.8 節之規定須能耐一分鐘		監督試驗
6.感應電壓試驗	依第 3.9 節之規定須能耐一分鐘		監督試驗
7.二次側開路試驗	須能耐 24 小時之連續運轉		監督試驗
8.注水試驗	依第 3.11 節之規定須能耐一分鐘		監督試驗
9.靜負荷試驗	引出線及套筒不得發生異狀		監督試驗
10.標誌及稱呼	依第 4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2 只		
備註		頁數	1/1

2730-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低電壓匯流排（　　型）	適用標準	CNS 14286 C4479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溫升	（需符合第 4.1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1.裸導體匯流排	匯流排最高容許溫度 95(℃)，接續部鍍銀或鍍錫		
	溫升小於 55(K)；接續部未鍍銀或未鍍錫溫升小		
	於 40(K)。		
1.2.環氧樹脂模注匯流排	匯流排最高容許溫度 130(℃)，接續部鍍銀或		
	鍍錫溫升小於 65(K)；接續部未鍍銀或未鍍錫		
	溫升小於 50(K)。		
1.3.絕緣匯流排	匯流排最高容許溫度　(℃)，接續部鍍銀或鍍		
	錫溫升小於　(K)；接續部未鍍銀或未鍍錫溫		
	升小於　(K)。		
2.絕緣電阻	5　　MΩ　　以上		監督試驗
3.耐電壓	能承受 60 Hz 3 kV 電壓一分鐘。		監督試驗
4.短路強度	需符合第 4.4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5.水平負載強度（直形匯流排）	需符合第 4.5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6.垂直負載強度（垂直使用之匯	需符合第 4.6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流排）			
7.衝擊強度（直形匯流排）	需符合第 4.7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8.防鏽特性（屋外用匯流排）	需符合第 4.8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9.耐火特性（耐火型匯流排）	需符合第 4.9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0.插入箱的裝卸	需無異常現象。		監督試驗
11.插入箱的把手操作及閉鎖動	各部分組件無故障情況發生。		監督試驗
作			
12.匯流排的構造	需符合第 5.1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3.插入箱的結構	需符合第 5.2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4.導體	需符合第 6.1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5.導體絕緣材料			監督試驗
15.1.抗張強度	MPa　　以上		
15.2.伸長率	%　　以上		
抽樣數量			
備　註		頁數	1/2

14286-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適用標準	CNS 14286 C4479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5.3.抗張強度（加熱後）	MPa 以上		
15.4.伸長率（加熱後）	% 以上		
15.5.絕緣破壞強度	kV/mm 以上		
15.6.匯流排最高容許溫度	℃ 以下		
15.7.絕緣厚度	mm		
16.導體支撐件	需符合第 6.3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7.排槽、插入箱及分電箱材料	需符合第 6.4(1)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8.排槽厚度	不小於 mm		監督試驗
19.插入箱及分電箱板厚	不小於 mm		監督試驗
20.標示	需符合第 9.2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1 件		
備註		頁數	2/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　　類絕緣）	適用標準	CNS 14400 C4482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構造	依第 5 節規定。		800
2.尺度	依第 6 節規定。		800
3.溫升			3400
3.1.定子繞組（電阻法）	K　以下		
3.2.靠近絕緣體之鐵心及其他			
機械部分（溫度計法）	K　以下		
3.3.軸承（自冷式）	金屬平面軸承者於其表面測量時為 40K，溫度		
	計元件埋入軸承內部測量時為 45K，滾動軸承		
	者於其表面測量時為 55K，但使用特殊耐熱潤		
	滑劑時不予規定。		
4.滿載特性			
4.1.效率	%　以上		1000
4.2.功率因數	%　以上		1000
5.轉矩特性（與額定轉矩之比）			
5.1.起動轉矩	以上		800
5.2.提升轉矩	以上		800
5.3.脫載轉矩	以上		800
6.起動電流	A　以下		800
7.噪音（　　型）	dB(A)　以下		800
8.絕緣耐電壓	應能承受試驗電壓而無異狀		2000
9.各相無載電流之差	不得超過平均值之± 5%		800
10.使用電壓之變動	依第 4.8 節規定。		800
11.標示	依第 11 節規定。		800
抽樣數量	1 台		
備　註		頁數	1/1

14400-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汽車發動機活塞	適用標準	CNS 3211 D2008 92年11月27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外觀檢查	加工後之表面，應無顯明之疵點如刮痕、銹跡、		監督試驗
	砂孔及氣孔等有害之缺點。		
2.形狀及尺度檢查			監督試驗
2.1.外徑			
2.1.1.環岸部分	± 0.05 ㎜		
2.1.2.裙部（曲軸軸線方向）	± 0.03 ㎜		
2.2.壓縮高（頂部 加工）	± ㎜		
2.3.環槽			
2.3.1.槽寬公差	㎜		
2.3.2.底徑公差	0.3 ㎜		
2.3.3.傾斜度	不得超過0.05㎜/25㎜。		
2.4.銷孔			
2.4.1.直徑	± ㎜		
2.4.2.偏差量	0.2 ㎜ 以內		
2.4.3.傾斜度	不得超過0.05㎜/100㎜以內。		
2.4.4.正圓度	銷孔徑公差之1/2（ ㎜）		
2.5.銷錨環槽間距	＋0.5 －0 ㎜		
2.6.銷錨環槽（ 形）			
2.6.1. d_2	± ㎜		
2.6.2. ㎜ (C)	± ㎜		
2.6.3. d_3	± ㎜		
2.6.4. t	± ㎜		
2.6.5. d_5	± ㎜		
2.7.活塞環止動銷釘	（ 止動銷釘）		
2.7.1.環槽寬度	㎜		
2.7.2.直徑	㎜		
2.8.活塞漏氣尺度之加大標準	依第5.4節規定。		
3.表面機械加工粗糙度檢驗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1/2

3211-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適用標準	CNS 3211 D2008 92年11月27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3.1.鋪孔	6.3 S		
3.2.環槽之上下面	6.3 S		
3.3.環岸部四週	18 S		
3.4.活塞裙部	12.5 S		
3.5.活塞頭部	25 S		
4.重量	± g		監督試驗
5.標示	依第9節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3只		
備註		頁數	2/2

3211-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熱浸法鍍鋅鋼片及鋼捲	適用標準	CNS 1244 G3027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外觀	依第 14 節規定。		監督試驗
2.形狀			監督試驗
2.1.弧形度	mm 以下		
2.2.直角度	1 % 以下		
2.3.平坦度	mm 以下		
3.尺度	依第 10 節及第 11 節規定。		監督試驗
(依實際所抽樣品按第 10 節			
及第 11 節規定項目測試)			
4.質量	kg ± %		監督試驗
5.鍍鋅附著量	g/m² 以上		監督試驗
6.機械性能			
6.1.彎曲試驗	依第 8.2 節規定。		監督試驗
6.2.降伏點	N/mm² 以上		監督試驗
6.3.抗拉強度	N/mm² 以上		監督試驗
6.4.伸長率	% 以上		監督試驗
7.標示	依第 17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1 m		
備註		頁數	1/1

1244-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輸水用塗覆裝鋼管	適用標準	CNS 6568 G3129 92年11月18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化學成分			5000[1]
1.1. C		% 以下	1800
1.2. P	0.040	% 以下	1800
1.3. S	0.040	% 以下	1800
2.機械性質	依表4規定。		
2.1.抗拉強度		N/mm² 以上	800
2.2.降伏點或降伏強度		N/mm² 以上	800
2.3.伸長率			
2.3.1.縱向	30	% 以上	800
2.3.2.橫向		% 以上	800
3.水壓試驗或非破壞檢測	依第4.4節規定。		監督試驗
4.壓扁試驗（銲接或電阻銲管）	其管壁不得有傷痕或裂痕產生。		800
5.銲接部位之抗拉強度（電弧銲管）		N/mm² 以上	800
6.尺度	依表7規定。		500
6.1.外徑	mm ±	%	
6.2.厚度	mm ±		
6.3.長度	mm 以上		
7.外觀	依第4.6節規定。		500
8.標示	依第6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2支（1公尺）		
備註	[1]化學成分檢驗收費超過5000元者，以5000元計收。	頁數	1/1

6568-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鋅鋁形鋼線網（　　種）	適用標準	CNS 8826 G3176 92 年 10 月 9 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形狀、尺度	依第 4 節規定。		500
1.1.網目尺度	■■ ± 3 %		
1.2.寬度	依第 4.4 節規定。		
1.3.長度	依第 4.5 節規定。		
1.4.突出長度	1/3 網目尺度（　　mm）以上		
1.5.角度	85° ± 5°		
1.6.線徑	± ■■		
1.7.心線徑	± ■■		
2.外觀	依第 7 節規定。		500
3.鍍鋅附著量	g/m² 以上		1800
4.標示	依第 12 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30 公分× 30 公分× 2 片		
備　註		頁數	1/1

8826-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波線鋼線網（　　鋼線製）	適用標準	CNS 8827 G3177 92 年 10 月 9 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形狀、尺度	依第 4 節規定。		500
1.1.線徑	±　　㎜		
1.2.網目尺度	㎜ ±　3 %		
1.3.寬度（橫線二端點間之距離）	依第 4.5 節規定。		
1.4.長度（縱線二端點間之距離）	依第 4.6 節規定。		
1.5.突出長度	不超過1/2網目尺度（　㎜）。		
1.6.縱線和橫線任一交點角度	90　±　2°		
2.外觀	依第 6 節規定。		800
3.鍍鋅附著量	g/㎡　以上		1800
4.彎曲試驗	無破裂產生。		800
5.標示	依第 12 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30 公分x 30 公分x 2 片		
備　註		頁數	1/1

8827-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冷軋碳鋼鋼片及鋼帶	適用標準	CNS 9278 G319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外觀	依第 9 節規定。		監督試驗
2.尺度			監督試驗
2.1.厚度	± ■■		
2.2.寬度	± ■■		
2.3.長度	± ■■		
3.形狀			監督試驗
3.1.平坦度	■■ 以下		
3.2.弧形度	■■ 以下		
4.機械性質			
4.1.抗拉強度	270 N/mm² 以上		監督試驗
4.2.伸長率	% 以上		監督試驗
4.3.硬度	HRB 或 HV		監督試驗
4.4.彎曲	彎曲部外側不得有龜裂現象。		監督試驗
5.包裝及標示	依第 12 節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1 件		
備註		頁數	1/1

9278-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聚乙烯被覆鋼管（　　）	適用標準	CNS 13638 G3260 92年11月18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外觀	依第3.1節規定。		500
2.形狀及尺度	依第3.2節規定。		600
3.被覆厚度	依表3規定。		600
4.針孔試驗	依第3.4節規定，不得有發生火花之缺陷。		800
5.剝離強度試驗	35 N/10mm寬以上。		800
6.被覆材料			
6.1.聚乙烯	依附錄1規定。		11440
6.2.底塗層用之接著劑	依附錄2規定。		3600
7.原管	依第4.1.1節規定。		[1]
8.標示	依第8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2支（底塗層為黏著劑者，暫不開放使用正字標記）。		
備註	[1]依表4 CNS 6445 計6000元，CNS 4626 計12200元，CNS 6447 計7800元。	頁數	1/1

13638-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白紙板	適用標準	CNS 1456 P2011 92 年 10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外觀	本品須組織均勻、紙面潔淨、製盒性良好。		300
2.尺度	許可差範圍在 0 ~ +6 mm以內。		300
3.基重	g/㎡± 5 %		400
4.破裂紙數	kPa·m^2/g 以上		600
5.白度（白底白紙板）			800
5.1.正面	73 % 以上		
5.2.底面	66 % 以上		
6.正面平滑度	30 sec/10 mL 以上		400
7.正面吸水度	100 g/㎡ 以下		600
8.密度	g/cm^3 以下		500
9.水分	9.0 ± 1.0 %		600
10.標示	依第 7 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5 張		
備註		頁數	1/1

1456-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單面塗布白紙板	適用標準	CNS 10776 P2066 92 年 10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外觀	本品須組織均勻、紙面潔淨、適於彩色印刷、		300
	製盒性良好。		
2.尺度	許可差範圍在 0 - +6 ㎜以內。		300
3.基重	g/㎡± 5 %		400
4.正面平滑度	50 sec/ 10mL 以上		400
5.正面白度	74 % ISO 以上		800
6.破裂指數	1.5 kPa·㎡/g 以上		600
7.正面表面強度（螺棒號數）	7 A 以上		1000
8.正面吸水度	100 g/㎡ 以下		600
9.密度	0.8 g/cm³ 以下		500
10.水分	9 ± 1 %		600
11.標示	依第 6 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5 張		
備註		頁數	1/1

10776-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拋棄式打火機	適用標準	CNS 10666 S1174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品質	依第 4 節之規定。		500
2.火焰高度	依第 5.3 節之規定。		450
3.噴火、濺火或跳火	依第 5.4 節之規定。		500
4.熄火	依第 5.5 節之規定。		500
5.相容性	依第 5.6 節之規定。		500
6.燃料體積	依第 5.7 節之規定。		500
7.耐墜落性	依第 5.8 節之規定。		500
8.耐高溫性	依第 5.9 節之規定。		500
9.耐內壓性	依第 5.10 節之規定。		500
10.耐燃燒性	依第 5.11 節之規定。		500
11.耐循環燃燒性	依第 5.12 節之規定。		500
12.耐連續燃燒性	依第 5.13 節之規定。		500
13.標示	依第 6 節之規定。		400
抽樣數量	3 支		
備註		頁數	1/1

10666-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外銷用瓦楞紙箱	適用標準	CNS 2354 Z5020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最大箱內尺度總和	依第 3 節表 1 之規定。最大內裝質量 kg、		400
	最大箱內尺度 cm。		
2.型式	依第 4 節之規定。		300
3.品質	依第 5 節之規定。		800
4.構造	依第 6 節之規定。		300
5.尺度	依第 7 節之規定。		400
6.材料	依第 8 節之規定。		2200
7.標示	依第 11 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10 只		
備註		頁數	1/1

2354-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食用大豆油（大豆沙拉油）	適用標準	CNS 749 N5009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一般性狀	透明澄清，風味良好。		600
2.顏色	依第 3 節規定。		600
3.水分及揮發物（% m/m）	0.1 以下		800
4.夾雜物（% m/m）	0.05 以下		1100
5.比重（20℃／20℃）	0.919 ～ 0.925		600
6.折射率（ND40℃）	1.466 ～ 1.470		600
7.碘價	124 ～ 139		1600
8.酸價（mg KOH/g Oil）	0.15 以下		1000
9.皂化價（mg KOH/g Oil）	189 ～ 195		1400
10.不皂化物（% ）	1.0 以下		1600
11.過氧化價	10 以下		1100
12.冷卻試驗	經 5 小時 30 分仍澄清。		800
13.內容量	依第 4 節規定。		800
14.摻雜物	依第 5 節規定。		1100
15.衛生要求	（依第 6 節規定。）		
15.1.銅（ppm）	0.4 以下		3000
15.2.汞（ppm）	0.05 以下		3000
15.3.砷（ppm）	0.1 以下		3000
15.4.鉛（ppm）	0.1 以下		3000
16.包裝及標識	依第 7 節規定。		600
抽樣數量	1～3 kg（另抽一份封存工廠）		
備註		頁數	1/1

749-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食用烤酥油	適用標準	CNS 4989 N5157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一般性狀	依第 3.1 節規定。		600
2.水分及揮發物（% m/m）	0.2 以下		800
3.酸價（mg KOH/g Oil）	1.0 以下		1000
4.氫鎳含量（mL/100g）	20 以下		1000
5.過氧化價	10 以下		1100
6.內容量	依第 4 節規定。		800
7.衛生要求	（依第 5 節規定。）		
7.1.銅（ppm）	0.4 以下		3000
7.2.汞（ppm）	0.05 以下		3000
7.3.砷（ppm）	0.1 以下		3000
7.4.鉛（ppm）	0.1 以下		3000
8.包裝及標識	依第 6 節規定。		600
抽樣數量	1~3 kg（另抽一份封存工廠）		
備註		頁數	1/1

4989-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 CF、FE、RF）	適用標準	CNS 13603 S123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燃氣通路之氣密性	(1)經過器具閉關之洩漏量在 0.07 l/h 以下。		1400
	(2)經過器具閉關以外之關閉閥之洩漏量要在		
	0.55 l/h 以下。		
	(3)自燃氣連接口至迫孔之間對外部不得有漏		
	氣。		
2.燃氣消耗量	對所標示燃氣消耗量之精確度± 10%。		700
3.燃燒狀態			
3.1 無風狀態	(1)能確實移火，無爆炸性著火。		2800
	(2)不得有浮火。		
	(3)不得熄火。		
	(4)火焰要均勻。		
	(5)不得有回火。		
	(6)連續噪音需在 60 dB 以下。		900
	(7)熄火時不得有爆炸音。		
	(8)理論乾燥燃燒廢氣中之 CO 濃度(容積%)(以		1100
	下稱為 CO%)要在 0.28%以下(開放式則		
	0.14%以下)。		
	(9)不得產生煤煙。		
	(10)對電極部及熱交換部正常使用時不得有黃焰		
	焰接觸。		
	(11)不得自排氣口以外部位有燃燒廢氣排出（適		
	用 CF、FE 式）。		
	(12)每次不得有自然熄滅或回火。		
3.2 排氣閉塞狀態	自排氣口以外流出之燃燒廢氣中 CO%要在		1100
	0.28%以下(適用於 CF 型)		
3.3 有風狀態			1900
	(1)不得有熄火回火及使用上有障礙之火焰外溢		
抽樣數量	2 台		
備註		頁數	1/10

13603-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CF、FE、RF）	適用標準	CNS 13603 S123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開放式者除外)	
	(2)每次燃燒器不得有熄滅或回火(開放式除外)	
	(3)自排氣口以外不得有燃燒廢氣流出(適用於	
	FE)	
	(4)能確實移火，不得有爆炸性著火(適用於 RF)	
3.4 漏水狀態	不得有火焰熄滅(適用於 RF)	900
4.升溫狀態		2500
4.1 升溫狀態(在器具各部位處		
之升溫)		
4.1.1 使用操作時手會碰觸之	(1)金屬，陶瓷製品及玻璃製品 60℃以下	
部位表面(旋鈕類)	(2)其他 70℃以下	
4.1.2 使用操作時手有可能碰	140℃以下	
觸部位之表面		
4.1.3 乾電池表面	55℃以下(適用有此裝置者)	
4.1.4 燃氣開閉閥(包含器具	以 85℃或耐熱試驗時能符合燃氣通路之氣密性	
開關)之本體申燃氣流	且操作時確認無異常之溫度以下。	
通部位之表面。		
4.1.5 點火裝置(包含壓電元	以 85℃或耐熱試驗時確認對使用上並無障礙之	
件)之表面。	溫度以下。	
4.1.6 器具穩壓器之燃氣流通	以 70℃或耐熱試驗時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測試	
部位之表面。	且可確認調整壓力變化量在	
	(0.05P_1+30)Pa[(0.05P_1+3)mmH$_2$O]之溫度以下。	
	P_1：耐熱試驗前之調整壓力。(適用有此裝置者)	
4.2 升溫狀態(木壁等)		
4.2.1 器具本體後面、側面及	100℃以下	
上面天花板之木質論		
面，板面以及器具下面		
木樓表面。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2/10

13603-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 CF、FE、RF）	適用標準	CNS 13603 S123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4.2.2 排氣管貫穿牆壁部之木	100℃以下(適用有此裝置者)	
組表面。		
4.2.3 排氣管頂罩或供排氣管	100℃以下(適用有此裝置者)	
頂罩周邊本體壁表		
面。(CF 除外)		
4.2.4 排氣溫度(開放式除外)	260℃以下	
5.電氣點火裝置		
5.1 無風狀態。	動作 10 次中有 8 次以上點著，且無連續不點火；	700
	同時亦不得有爆炸性點火。	
5.2 撥水狀態(適用於 RF)	動作 10 次中有 8 次以上點著，且無連續不點火；	900
	同時亦不得有爆炸性點火。	
5.3 有風狀態(適用於 RF)	作 10 次點火動作中 5 次以上能點著，並不得有	1400
	爆炸性點火。	
6.安全裝置		
6.1 熄火安全裝置		1400
6.1.1 開閥時間 1.5 分以下		
6.1.2 關閥時間 1.5 分以下。		
6.2 排氣閉塞狀態(適用於 FE	產生熄火、回火或火焰溢出之前且於 5 分鐘以內	
式)	應關閉燃燒器之燃氣通路，且不能自動再開閥。	
6.3 過大風壓安全裝置(適用於	產生熄火、回火或火焰溢出之前應關閉燃燒器之	1000
FE 式)	燃氣通路。	
6.4 防止過熱裝置	作動後應關閉往燃燒器之燃氣通路，且不能自動	1400
	再開閥。	
6.5 防止超壓安全裝置	開閥水壓要在 1.75MPa{17.5kgf/cm^2}以下。	1200
6.6 防止不完全燃燒裝置(適用	(1)CO%在達 0.14%以前關閉對燃燒器之燃氣通	2200
於開放式熱水器)	路。	
	(2)10 分鐘以內關閉對燃燒器燃氣通路，且不能	
	自動再開閥。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3/10

13603-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CF、FE、RF）	適用標準	CNS 13603 S123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6.7 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適用於CF式)	作動後應關閉往燃燒器之燃氣通路，且不能自動再開閉。(有防止不完全燃燒裝置者除外)		900
7.電氣零件：(用於家用電源之器具)			1600
7.1 絕緣性能			
7.1.1 升溫試驗前	1MΩ以上。		
7.1.2 淋水後	1MΩ以上(適用於RF)。		
7.1.3 升溫試驗後	0.3 MΩ以上。		
7.2 耐電壓	應能耐電壓		
7.3 耐衝擊電壓	使用上不得有障礙		
7.4 起動性	能起動		
7.5 電壓變動	能繼續供使用		
7.6 消耗電功率之精密度	10 以下+25 %		
	超過10，30以下± 25 %		
	超過30，100以下± 20 %		
	超過100，1000以下± 15 %		
	超過1000 ± 10 %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4/10

13603-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 CF、FE、RF）	適用標準	CNS 13603 S123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7.7 電源電線(用於家用電源之器具)	1. 應符合 CNS 546 [橡膠絕緣花線]、CNS 679 [600V 塑膠(聚氯乙烯)絕緣電線(IV)]、CNS 3199 [聚氯乙烯絕緣花線]，所規定者或與此具同等級以上，其標稱斷面積 0.75mm² 以下。		查驗標示 700
	2. 電源電線連接端用之插頭依 CNS 6797 [電器用插接器]、CNS 10917 [電源線組總則]、CNS 10917-1 [轉接電源線組]、CNS 10917-2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CNS 10917-3 [分離式電源線組]、CNS 10917-4 [室外用電源線組]等之規定。		
	3. 正常使用中有可能與溫度超過 100℃部分接觸之電源電線，或分歧點溫度超過 80℃處之電源電線，須用聚氯乙烯電線、聚氯乙烯被覆電線及聚氯乙烯絕緣被覆電纜以外之電纜。		
	4. 電源電線有貫穿部位應套上保護彈簧或保護套及倒角等之保護加工以免受到損傷。		
	5. 電源電線等(如係固定使用且未露出器具外面之電線除外)以向器具本體外用器具本身重量三倍值之拉力連續施加 15 秒，以及將電源電線距器具側 5cm 處握住向器具內部推進時，電源電線內部端子之連接部不得承受拉力且保護等套亦不得脫落。		
7.8 電氣配線	1. 於運搬之運輸、安裝、使用時電線被覆應不受到損傷。		1600
	2. 用於配線之電線宜儘量取短，於必要位置應加設絕緣、隔熱保護及予以固定等措施。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5/10

13603-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 CF、FE、RF）	適用標準	CNS 13603 S123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3. 對配線給予 2N{200gf}拉力時，有可能與高溫	
	度接觸者於接觸時不應有異常發生之可能。	
	額定消耗電功率(W)之許可差 %如下：	
	4. 對配線給予 2N{200gf}拉力時應不得與可動部	
	有接觸之可能。	
	5. 對固定具被覆之電線，貫穿孔洞者給予	
	2N{200gf}拉力時，如與其他部位有接觸亦不	
	得傷及被覆。	
	6. 用連接器作電線之連接者，用 5N{500gf}拉力	
	給予連接部位時不得脫落。	
	7. 通電部：依 CNS 13605 表 18 之 9 試驗，試驗	
	指進行時不得與通電部接觸，但下列通電部則	
	不在此限。	
	(1)於安裝狀態下人身不易接觸之裝設面通電	
	部。	
	(2)超過 40kg 器具底面開口部與通電部應保持	
	40cm 以上距離。	
	(3) 額定電壓在 110V 以下且通電時會紅熱之發	
	熱體。	
	(4) 構造上不得不露出之器具其通電部中連接	
	於絕緣變壓器二次回路之對地電壓及線間電	
	壓，如係交流為 30V 以下，直流則 45V 以下者，	
	以及將 1kΩ 電阻連接於對地間及線間時，流	
	通於該電阻內電流在商用頻率以上，無觸電危	
	險顧慮者除外，其電流應在 1mA 以下。	
	(5) 放電電極。	
	8. 使用電源電壓交流 30V 或直流 45V 以上時之	

抽樣數量			
備　註		頁數	6/10

13603-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CF、FE、RF）	適用標準	CNS 13603 S123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接地用端子及接地引出線(包括接地線)規		
	定如下：		
	a. 接地用端子應能將接地線容易且確實裝		
	接，接地用端子螺絲為標稱直徑 4mm 以上(壓		
	緊型螺絲則為 3.5mm 以上)。		
	b. 接地用引出線應符合下列之任何一項。		
	直徑 1.6mm 之軟銅線或與此具同等以上強度		
	及粗細且不易腐蝕之金屬線。		
	C. 標稱剖面積在 0.75mm² 以上二心電線而將此		
	二條電導體在兩端絞合軟焊或壓接者。		
	d. 標稱剖面積在 0.75mm² 以上之多心電纜(絞		
	合電纜除外)或多心絕緣被覆電纜線心之		
	一條。		
	9. 電氣零件及附屬品：電氣零件及附屬品之額		
	定電壓、額定電流及容許電流應為加諸這些零件		
	之最大電壓或流通之最大電流以上。		
7.9 交流電源異常			
7.9.1 停電	對安全性不得有障礙。		
7.9.2 電壓下降	對安全性不得有障礙。		
7.10 電源雜訊	對安全性不得有障礙(適用於具有電子控制裝置		
	者)		
8.通電部使用直流電源之器具			900
8.1 電壓下降至標稱電壓之 70%	使用上不得有障礙		
8.2 電壓下降至 0V	對安全性不得有障礙		
9.電氣部位			
回路線之短路或斷線	對安全性不得有障礙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7/10

13603-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 CF、FE、RF）	適用標準	CNS 13603 S123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0.反覆使用			10000
10.1 器具開關			
10.1.1 源止式有供應熱水功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試驗項目且使用上不得有		
能者	障礙。		
10.1.2 其它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試驗項目且使用上不得有		
	障礙。		
10.2 電氣點火			
10.2.1 源止式有供應熱水功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試驗項目且使用上不得有		
能者	障礙。		
10.2.2 其它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試驗項目且使用上不得有		
	障礙。		
10.3 器具穩壓器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測試項，且調整壓力變化應		
	在$(0.05P_1+30)$Pa {$(0.05P_1+3)$mmH_2O} 以下。		
	P_1：試驗前之調整壓力		
10.4 熄火安全裝置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測試項目及熄火安全裝置		
	試驗項。		
10.5 電磁閥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試驗項目且使用上不得有		
	障礙。		
10.6 恒溫器(電子式及比例控制	能符合恒溫試驗項目且對使用上不得有障礙(適		
式者除外)	用於電磁閥方式的感熱部)。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試驗項目及恒溫器性能試		
	驗項目，且對使用上不得有障礙(適用於直動閥方		
	式)。		
10.7 水壓自動燃氣閥			
10.7.1 源止式、源水閥式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試驗項目，且使用上不得有		
	障礙。		
10.7.2 端止式、端水閥式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試驗項目，且使用上不得有		
	障礙。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8/10

13603-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 CF、FE、RF）	適用標準	CNS 13603 S123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0.8 防止不完全燃燒裝置	能符合防止不完全燃燒裝置試驗項目。	
11.連續燃燒		1800
11.1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試驗項目。	
11.2 燃燒狀態	無熄火、回火，燃燒廢氣中 CO%需在 0.28%以下	
	(開放式則 0.14%以下)。	
11.3 熱交換部之異常	不得有異常。	
12.氣密構成部之氣密性	洩漏量：標示燃氣消耗量× 0.86m^3/h；	
	kW(0.239m^3/MJ)。{液化石油氣用 12m^3/kg，天然	
	氣以 1m^3/1000kcal}以下。但超過 20m^3/h 者以	
	20m^3/h 以下(適用於密閉式器具)。	
13.水滴滴落	不得有使燃燒器熄滅之水滴滴下。	700
14.水通路之耐壓		1200
14.1 冷水接頭至冷水閥	不得有漏水。(適用於源止式)	
14.2 冷水接頭至熱水出口(熄止	不得有漏水變形。	
式則至熱水接頭)		
15.耐振動	能符合燃氣通路氣密性及水通路耐壓試驗項。	4000
16.熱水供應量性能		
16.1 熱效率	70%以上	1000
16.2 對標示熱水放出量之比	應有器具所標示熱水放出量之 90%以上	
16.3 熱水溫度	應有器具所標示之熱水溫度(適用於比例控制式	
	器具)	
16.4 加熱速度	45 秒以下(適用於源止式)	
16.5 溫度穩定時間	90 秒以下(適用於比例控制式器具)	
16.6 熄火後之升溫	設定溫度+18K 以下(適用於源止式)	
16.7 熱水之滅溜	熱水不得滅溜回數(適用於源止式)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9/10

13603-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CF、FE、RF）	適用標準	CNS 13603 S1235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7.構造、材料及尺度	依第4節之規定		
17.1 構造			2000
17.2 耐熱性試驗			1400
17.3 耐蝕性試驗			2160
17.4 耐燃氣性試驗			2200
17.5 耐燃性試驗			700
18.成品標示	(1)依第7節之規定		700
	(2)器具名稱、型式代號		
	(3)適用燃氣名稱		
	(4)燃氣消耗量		
	(5)製造年月或批號		
	(6)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		
	(7)安裝方式及屋內式之供、排氣方式之標稱或其代號		
19.操作使用說明書	依第8節之規定		700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10/10

13603-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放煮器具(台灣)	適用標準	CNS 13604 S1236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	依 CNS 13605 表 6 之規定。		1400
	(1)通過器具閉鎖之洩漏量應在 0.07 λ/h 以下		
	(2)通過器具閉鎖以外之關閉閥之漏氣量應在		
	0.55 λ/h 以下		
	(3)由燃氣連接口座端孔不得對外洩漏		
2. 燃氣消耗量	依 CNS 13605 表 5 之規定		
	(1)全部燃氣消耗量對標示燃氣消耗量之誤差應		700
	在± 10%		
	(2)個別燃燒器之燃氣消耗量對說明書所標示值		700
	之誤差應在± 10%		
	(3)全部燃氣消耗量對個別燃燒器之燃氣消耗量		700
	總和之比率應在 80%以上		
3. 燃燒狀態	依 CNS 13605 表 7 之規定		
3.1 無風狀態			4800
	(1)能確實移火且無爆炸性著火		
	(2)不得有浮火		
	(3)不得熄火		
	(4)無回火		
	(5)火焰應均勻		
	(6)連續噪音應在 60 dB 以下		
	(7)熄火時無爆炸者音		
	(8)理論乾燥燃燒廢氣中之 CO 濃度應在 0.14%		
	以下		
	(9)不得發生煤煙		
	(10)電極部位正常使用時不得與黃端接觸		
	(11)設有每火燃燒器者不得有熄火及回火		
3.2 使用過大尺寸鍋狀態	火焰不得有搖晃、模糊及刺鼻臭味情況		700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1/10

13604-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放煮器具(台爐)	適用標準	CNS 13604 S1236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3.3 橱櫃門開閉時	不得有熄火及回火		700
(適用於組配台爐)			
4. 升溫試驗	依 CNS 13605 表 10 之規定		2500
(器具各部)	(1)操作時手會碰觸之部位之表面(旋鈕頭)：		
	金屬、陶瓷及玻璃製品 60℃以下		
	(2)其他 70℃以下		
	(3)操作時手恐會碰觸部位之表面 140℃以下		
	(4) 會碰觸部分(適用烹調餐桌) 100℃以下		
	(5)乾電池表面(適用有此裝置者) 55℃以下		
	(6)燃氣連接口(用螺紋連接口除外)之表面		
	60℃以下		
	(7)燃氣閥(含器具開關)本體有流通燃氣部位之		
	表面 85℃以下		
	依 CNS 13605 表 14 之規定		
	(1)點火組件(含壓電元件)之表面 85℃以下		
	(2)器具穩壓器有流通燃氣部位之表面(適用有		
	此裝置者) 70℃以下		
(木壁)	依 CNS 13605 表 10 之規定(適用有此裝置者)		
	(1)器具後面，側面及上方天花板面之木壁表面		
	及器具下面木台之表面 100℃		
	(2)檯台表面及與器具連接處之檯台表面(適用		
	烹調餐桌及組配型) 100℃		
	排氣管貫穿部之牆壁表面(適用組配型) 100℃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2/10

13604-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炊煮器具(台爐)	適用標準	CNS 13604 S1236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5. 耐熱衝擊	(1)蓋子、門等玻璃部分：不得有異常。		700
	(2)燃燒器材質部分為陶瓷者。		
	1. 兩完片應能耐高溫，並承受劇烈的溫度變		
	化不得有裂紋。		
	2. 燃燒器為二環火以上者，須另加內環火測		
	試。		
6. 電氣點火	依 CNS 13605 表 11 之規定，10 次中有 8 次以上		700
	能點著，不得有連續不點火，且不得有爆炸性		
	點火		
7. 安全裝置	依 CNS 13605 表 12 之規定		1400
7.1 熄火安全裝置	(1)閉閉時間應在 10 秒以下		
	(2)閉閉時間應在 1.5 分鐘以下		
7.2 溫度控制裝置	依 CNS 13604 表 4 之規定		
	油最高溫度(鍋內)300℃以下(適用有此裝置者)		
8. 電氣零件(使用家用電源之器			1600
具)			
8.1 絕緣性能			
8.1.1 升溫試驗前	1MΩ以上。		
8.1.2 升溫試驗後	0.3 MΩ以上。		
8.2 起動	應能起動		
8.3 電壓變動	對使用上不得有障礙		
8.4 起動性	應能起動		
8.5 電壓變動	能繼續運轉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3/10

13604-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炊煮器具(台灣)	適用標準	CNS 13604 S1236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8.6 消耗電功率之精確度	額定消耗電功率(W)之許可差 %如下：		
	10 以下±25 %		
	超過 10，30 以下± 25 %		
	超過 30，100 以下± 20 %		
	超過 100，1000 以下± 15 %		
	超過 1000 ± 10 %		
8.7 捲線之升溫			
8.8 交流電源異常			
8.8.1 停電	對安全性不得有障礙。		
8.8.2 電壓下降	對安全性不得有障礙。		
9.電氣部位（用直流電源之器具）	試驗條件及方法：依 CNS 13605 家庭用燃氣器		900
	具試驗法表 18 之規定。		
	須符合 CNS 13604 家庭用燃氣炊煮器具表 4 電		
	氣部位規定。		
9.1 電壓下降（至標稱之 70%）	使用上不得有障礙		
9.2 電壓下降（至 0V）	對安全性不得有妨礙		
10.反覆使用	依 CNS 13605 表 13 之規定		16000
	(1)器具開關閥 6000 次		
	(2)電氣點火裝置 6000 次		
	(3)器具內之穩壓器 30000 次(適用有此裝置者)		
	(4)熄火安全裝置 1000 次		
	(5)電磁閥 30000 次(適用有此裝置者)		
	(6)器具快速接頭 6000 次(適用有此裝置者)		
	(7)可旋轉式橡膠管接頭 1000 次(適用有此裝置		
	者)		
	(8)溫度控制裝置 6000 次（如在一定溫度燃氣即		
	被切斷者為 1000 次）(適用有此裝置者)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4/10

13604-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放煮器具(台爐)	適用標準	CNS 13604 S1236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1.耐振動	依 CNS 13605 表 16 之規定，應符合燃氣通路之		4000
	氣密性之規定		
12.台爐之熱效率	依 CNS 13604 表 4 之規定		1000
	台爐專用之燃燒器為 40%以上		
13.構造、材料及尺度	依 CNS 13604 第 4 節之規定		7760
	(1) 複合形及兼作二具以上功能者應符合各該		
	(2) 與食品有接觸部份之材料或作表面處理		
	者，於正常使用狀態下不得有對人體有害之化		
	學變化或溶出有害物質。		
	(3) 台爐燃燒器之燃燒狀態應能由外部可確認		
	者。		
	(4) 台爐應為容易清潔，但不致被溢出湯汁所		
	淋髒者則不在此限。		
	(5) 二口以上器具之台爐燃燒器之間隔為與相		
	鄰燃燒器之中心距離應有 180mm 以上		
	(6) 具有二只燃燒器以上之頂板，在各爐架上加		
	載 50N{5kgf}之載重 5 分鐘，其中央部之變形		
	應在 5mm 以下		
	(7) 台爐之爐架於中央部鋼放直徑 140mm 之容		
	器時仍能支		
	(8) 台爐應備有能承受溢溫湯汁之盤		
	(9) 應裝設熄火安全裝置		
	溫度控制裝置要能限制炸油加熱超過 300℃以		
	上之構造(適用於有此裝置者)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5/10

13604-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家庭用燃氣放煮器具(台爐)	適用標準	CNS 13604 S1236 92 年 9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4. 使用電源之器具	依 CNS 13602 家庭用燃氣器具構造通則第 5 節		配線試驗
	規定。		1600、查驗
	(1)使用家庭用電源之器具，原則上電壓為		標示 700
	110V，頻率為 60Hz。		
	(2)用直流電源之器具所用之乾電池原則上要		
	以市面上容易購得且為容易更換之構造。		
	(3)採用電子控制裝置之器具，應符合下列各		
	項之規定。		
	1. 於正常使用狀態下依 CNS 13605 表 18 之 11		
	作試驗，不得有電源回路由開變成關、待		
	用狀態變成使用狀態、未燃氣體放出等，		
	錯誤動作發生。		
	2. 於通常使用狀態下如控制回路之一部分有		
	短路或斷線時，不得發生器具之過熱、未		
	燃氣體放出等，有礙安全之情形發生。		
	(4)裝有電動馬達之器具如下：		
	1. 依 CNS 13605 表 18 之 5 規定試驗，無論馬		
	達轉子在任何位置均應能啟動。		
	2. 依 CNS 13605 表 18 之 6 規定試驗，應能產		
	無障礙地繼續運轉。		
	(5)依 CNS 13605 表 18 之 10 作試驗時，不得對		
	安全性有障礙。		
	(6)電氣裝置及配線應裝在受熱影響較少之位		
	置。		
	(7)電氣裝置之動作應能順暢且確實。		
	(8)電源電線規定如下：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6/10

13604-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300V 橡膠絕緣花線	適用標準	CNS 546 C2001 93 年 1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 外觀檢查	依 CNS 687 第 3 節規定。		250
2. 構造檢查：			800
2.1. 完成外徑（約）	mm		
2.2. 導體絞合外徑（約）	mm		
2.3. 絕緣體厚度	平均： mm 以上。		
	最小： mm 以上		
2.4. 導體構成	根／ ± mm		
3. 導體電阻（20℃）	Ω／km 以下		800
4. 絕緣電阻（20℃）	MΩ-km 以上		500
5. 耐電壓（ ）	耐 V 分鐘		500
6. 導體加熱變色	導體表面不得顯著變色。		800
7. 絕緣體抗拉強度	kg f/mm^2 以上		800
8. 絕緣體伸長率	% 以上		600
9. 耐老化性：			[1]
9.1. 抗拉強度	老化前值之 % 以上		800
9.2. 伸長率	老化前值之 % 以上		600
10. 耐燃性	60 秒內可自然熄滅。		800
11. 耐絞合性	單線之斷線率在 50%以下。		800
12. 包裝檢查	依第 7 節規定。		250
13. 標誌檢查	依第 9 節規定。		250
14. 耐彎曲性	依 CNS 687 第 26.4 節及 CNS 546 表 2 規定。		1000
抽樣數量	1 樣		
備註	[1] 老化處理費 2880 元（每小時 60 元）。	頁數	1/1

546-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600V橡膠絕緣電線	適用標準	CNS 675 C2010 93 年 1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 構造		800
1.1. 導體構成	根／ ± ㎜	
1.2. 絞線		
1.2.1. 外層之螺距	層節徑 20 倍以下。	
1.2.2. 最外層之絞合方向	S 絞合。	
1.3. 橡膠絕緣體厚度	平均 ㎜ ± 10 %	
	最小 ㎜ 以上	
2. 耐電壓	須耐受 V1 分鐘	500
3. 絕緣電阻（20℃）	MΩ-km 以上	500
4. 橡膠絕緣		
4.1. 含純橡膠量	30 % 以上	1200
4.2. 橡膠游離硫量	0.5 % 以下	1200
4.3. 抗拉強度	0.6 kg f/㎜^{2} 以上	800
4.4. 伸長率	250 % 以上	600
4.5. 老化試驗後抗拉強度	0.4 kg f/㎜^{2} 以上	800[1]
4.6. 老化後伸長率	為老化前之 60%以上。	600
5. 塗料試驗	紙上不得留有顯著之污跡。	600
6. 包裝及標示	依第 5 節及第 6 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1 捲		
備註	[1] 處理費 2880 元。	頁數	1/1

675-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Ω 射頻同軸電纜	適用標準	CNS 4735-1 C2063-1 93 年 1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 電纜構造			監督試驗
1.1. 內部導體	依第 4.2 節之相關規定。		
1.1.1. 射頻電纜	依 CNS 4735-2 表 1 及表 3 之規定。		
1.1.1.1. 銅包鋼導體	依第 4.2.3 節表 1 及 CNS 4735-2 表 1 及表 3		
	之規定。		
1.1.2. 射頻雙心電纜	依 CNS 4735-2 表 2 及表 3 之規定。		
1.1.2.1. 銅包鋼導體	依第 4.2.3 節表 1 及 CNS 4735-2 表 1 之規定。		
1.2. 絕緣介質			
1.2.1. 外部導體或遮蔽層	依第 4.4 節之相關規定及 CNS 4735-2 表 1 之規		
	定。		
1.2.2. 外部保護（外被）	依第 4.5 節之相關規定及 CNS 4735-2 表 1 之規		
	定。		
2. 內部導體之導體電阻	依第 6 節及 CNS 4735-2 表 4 之規定。		監督試驗
3. 絕緣心線耐電壓試驗	依第 7 節及 CNS 4735-2 表 4 之規定。		監督試驗
4. 絕緣電阻	依第 8 節及 CNS 4735-2 表 4 之規定。		監督試驗
5. 被覆體耐電壓試驗			監督試驗
5.1. 浸水耐電壓	依第 9.1 節及 CNS 4735-2 表 4 之規定。		
5.2. 火花耐電壓	依 4735-1 第 9.2 節及 CNS 4735-2 表 4 之規定。		
6. 放電試驗	依第 10 節及 CNS 4735-2 表 4 之規定。		監督試驗
7. 特性阻抗	依第 13 節及 CNS 4735-2 表 4 之規定。		監督試驗
8. 阻抗均一性	依第 14 節及 CNS 4735-2 表 4 之規定。		監督試驗
9. 衰減量	依第 15 節及 CNS 4735-2 表 4 之規定。		監督試驗
10. 射頻電纜電壓反射係數峰值	依第 17 節及 CNS 4735-2 表 4 之規定。		監督試驗
11. 電容穩定性	依第 19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2. 衰減穩定性	依第 20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3. 熱穩定性試驗	依第 21.1 節、21.2 節及 CNS 4735-2 表 5 之規		監督試驗
	定。		
14. 流動試驗	依第 22 節及 CNS 4735-2 表 5 之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二卷（軸）		
備註		頁數	1/2

4735-1-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Ω 射頻同軸電纜	適用標準	CNS 4735-1 C2063-1 93 年 1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5. 尺寸穩定性	依第 23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6. 被覆體顏色	依第 24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7. 型式標示	依第 25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18. 型號	依第 26 節之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2/2

4735-1-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視接收用同軸電纜	適用標準	CNS 6077 C2083 93 年 1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 外觀	依 CNS 689 第 3 節規定。		200
2. 構造	依 CNS 689 第 5 節規定。		200
3. 內部導體電阻	Ω／km 以下		800
4. 耐電壓	耐交流電壓 1 kV 1 分鐘無異狀。		500
5. 絕緣電阻	1000 MΩ-km 以上		500
6. 特性阻抗	75Ω ± 3 Ω		監督試驗
7. 衰減量	dB/km 以下		監督試驗
8. 絕緣體			
8.1. PE 抗拉強度	1.0 $kg f/mm^2$ 以上		800
8.2. PE 伸長率	400 % 以上		600
8.3. PEF 抗拉強度	0.65 $kg f/mm^2$ 以上		800
8.4. PEF 伸長率	150 % 以上		600
9. 被覆體			
9.1. 抗拉強度	1.0 $kg f/mm^2$ 以上		800
9.2. 伸長率	200 % 以上		600
10. 絕緣體老化性			[1]
10.1. 抗拉強度	加熱前值之 80 % 以上		800
10.2. 伸長率	加熱前值之 65 % 以上		600
11. 被覆體老化性			[2]
11.1. 抗拉強度	加熱前值之 80 % 以上		800
11.2. 伸長率	加熱前值之 80 % 以上		600
12. 加熱收縮性	± 10 %		1200
13. 加熱後衰減量	dB/km 以下		監督試驗
14. 低溫繞捲性	表面不得產生裂痕。		800
15. 標示	依第 9 節規定。		200
抽樣數量	2 捲		
備註	[1] 老化處理費 2880 元。 [2] 老化處理費 1440 元。	頁數	1/1

6077-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600V線膠絕緣可撓式電纜	適用標準	CNS 10741 C2165 93 年 1 月 9 日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外觀檢查	依CNS 687 第 3 節規定。		300
2.材料、構造及加工方法			800
2.1.導體	依第 4.1 節規定。		
2.1.1.構成	股/ 條/ ± mm		
2.1.2.外徑	mm		
2.2.隔離層	依第 4.2 節規定。		
2.3.絕緣體	依第 4.3 節規定。		
	平均厚度為附表值 90%以上。		
	最小厚度為附表值 80%以上。		
2.4.心線識別	依第 4.4 節規定。		
2.5.心線絞合	S 絞向，絞距為層心徑 20 倍以下。		
2.6.襯墊	依第 4.6 節規定。		
	平均厚度須為附表值 90%以上。		
	最小厚度須為附表值 70%以上。		
2.7.心線（心線數）			
2.7.1.被覆體（被覆內徑 D= mm）	依第 4.7 節規定。		
	平均厚度為表 3 計算值 90%以上。		
	最小厚度為 85%以上。		
2.7.2.補強層	依第 4.8 節規定。		
2.7.3.完成外徑（約）	最大值 mm		
3.導體電阻（20℃）	Ω／km 以下		800
4.耐電壓（水中）	耐電壓 3000V 1 分鐘無異狀。		500
5.絕緣電阻（20℃）	MΩ・km 以上		500
6.絕緣體抗拉強度	kg f/mm² 以上		800
7.絕緣體伸長率	% 以上		600
8.被覆體抗拉強度	kg f/mm² 以上		800
9.被覆體伸長率	% 以上		600
10.絕緣體之耐老化性			[1]
抽樣數量			
備註	[1] 老化處理費：天然及氯丁二烯橡膠 100℃，48 小時＝1440 元 EP 橡膠 100℃，96 小時＝2880 元。	頁數	1/2

10741-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適用標準	CNS 10741 C2165 93 年 1 月 9 日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0.1.抗拉強度	加熱前之值　　% 以上		800
10.2.伸長率	加熱前之值　　% 以上		600
11.被覆體之耐老化性			[3]
11.1.抗拉強度	加熱前之值　　% 以上		800
11.2.伸長率	加熱前之值　　% 以上		600
12.被覆體耐油性	依第 5.8 節及表 2 規定。		[3]
12.1.外徑增加（天然橡膠）	依第 4 節規定。		600
12.2.抗拉強度（氯丁二烯）	浸油前之值　　% 以上		800
12.3.伸長率（氯丁二烯）	浸油前之值　　% 以上		600
13.耐燃性（氯丁二烯）	60 秒內能自然熄滅。		800
14.耐衝擊性（3 線、4 線）	不產生裂痕、破損，導體之斷線率不超過 30%。		800
15.耐彎曲性	不產生裂痕、破損，導體之斷線率不超過 30%。		1000
16.耐磨損性	被覆不得磨損至露出絕緣體。		1000
17.包裝	依第 7 節規定。		[4]
18.標誌	依第 9 節規定。		[4]
抽樣數量	2 捲		
備註	[3] 老化處理費同上不另收。　[4] 第 17 項至第 18 項同第一項不再另收費用。 [3] 95℃，3 小時＝90 元；處理費 85℃改 70℃，4 小時＝120 元；120℃，18 小時＝540 元。	頁數	2/2

10741-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	適用標準	CNS 2871 O1017 93 年 1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尺度			500
1.1.厚度	± 0.3 ㎜		
1.2.寬度	± 0.5 ㎜		
1.3.長度	± 0.5 ㎜		
2.含水率	依第 4.1 節規定。		800
3.膠合性能	依第 4.2 節規定。		800
4.耐磨性	依第 4.3 節規定。		800
5.防蟲處理	依第 4.4 節規定。		1600
6.材面品質			500
6.1.表面	依表 2 規定。		
6.2.背面	依表 3 規定。		
7.其他	依第 4.6、4.7、4.8、4.9 節規定。		500
8.甲醛釋出量	依第 4.10 節規定。		2000
9.標示	依第 7 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2 件		
備註		頁數	1/1

2871-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板條地板	適用標準	CNS 11341 O1035 93 年 1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尺度			500
1.1.厚度	± 0.3 ㎜		
1.2.寬度	± 0.5 ㎜		
1.3.長度	㎜ 以上		
2.含水率	依第 4.1 節規定。		800
3.膠合性能	依第 4.2 節規定。		800
4.縱向接合強度	依第 4.3 節規定。		800
5.耐磨性	依第 4.4 節規定。		800
6.防蟲處理	依第 4.5 節規定。		1600
7.材面品質			500
7.1.表面	依表 2 規定。		
7.2.背面	依表 3 規定。		
8.其他	依第 4.7、4.8、4.9、4.10 節規定。		500
9.甲醛釋出量	依第 4.11 節規定。		2000
10.標示	依第 7 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2 件		
備註		頁數	1/1

11341-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複合木質地板	適用標準	CNS 11342 O1036 93 年 1 月 9 日版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檢驗費(元)
1.尺度			500
1.1.厚度	± 0.3 mm		
1.2.寬度	± mm		
1.3.長度	± mm		
2.含水率	依第 4.1 節規定。		800
3.膠合性能	依第 4.2 節規定。		800
4.縱向接合強度	依第 4.3 節規定。		800
5.耐磨性	依第 4.4 節規定。		800
6.撓曲性	依第 4.5 節規定。		800
7.甲醛釋出量	依第 4.13 節規定。		1800
8.吸水膨脹性	依第 4.6 節規定。		800
9.防蟲處理	依第 4.7 節規定。		1600
10.板面品質			500
10.1.表面	依表 2 規定。		
10.2.背面	依表 3 規定。		
11.其他	依第 4.9、4.10、4.11、4.12 節規定。		500
12.標示	依第 7 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2 件		
備註		頁數	1/1

11342-4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經授標字第０９３２００５０２１０號

主　旨：預告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擬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三、預告草案主要內容：如附「經濟部實施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草案」。

四、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五、本部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３３４３３９９１，聯絡人：尹仁福，電話：（02）２３４３１７７９，電子信箱：jack.yiin@bsmi.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經濟部實施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草案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	型式認可受理地點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	開始實施日期	檢驗範圍
9613.10.00.00.9	袖珍型打火機，不能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燃料槽為塑膠材料之拋棄式打火機）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10666拋棄式打火機—安全要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依轄區別）	十四個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計十四工作天）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	C02
9613.20.00.00.7	袖珍型打火機，可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燃料槽為塑膠材料之簡易型打火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9613.80.90.00.5	其他打火機（限檢驗燃料槽為塑膠材料之拋棄式或簡易型打火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備註：

一、表列打火機係指以液化丁烷、丙烷或異丁烷或其他以液化碳氫化合物為燃料之打火機。

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說明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三、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表列商品取得型式認可者，報驗義務人得自行印製「T」字軌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日期為止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定之。

七、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八、商品型式認可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經授標字第０９３２００５０２２０號

主　　旨：公告禁止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立緻貿易有限公司出廠附表商品，因未符合檢驗規定，即逕行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銷售，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法公告禁止陳列、銷售。

二、凡持有附表所列商品之公司或行號應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陳列、銷售，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經銷者違反前項命令，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附表　禁止陳列銷售商品明細表

商品名稱及規格	禁止陳列銷售原因	產製廠商名稱	產製廠商住址
EVO安全帽（型號：CA503、CA012、CA005)	未依照規定完成檢驗程序，逕行運出廠場銷售。	立緻貿易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十七號

能　源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經能字第〇九三〇四六〇三六八〇號

主　　旨：公告本部指定中國石油學會為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

依　　據：「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部重新指定中國石油學會為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二年。

部長　林　義　夫

智　財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經授智字第〇九三二〇〇三〇三九一〇號

主　旨：預告「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訂定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總說明及「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訂定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商標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三、本草案全文、逐條說明及總說明。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意見者，請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收〉、傳真〈號碼：(０二)二七三五九０九五〉或電子郵件〈ipotr@tipo.gov.tw〉等方式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參考。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商標權人申請查扣輸入或輸出涉嫌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應以書面向關稅總局或輸出入地關稅局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侵權事實及足以辨認侵害物之說明。

二、涉嫌侵權之進出口廠商名稱、貨名、進出口口岸及日期、航機（船舶）航次、貨櫃號碼、貨物存放地點等相關具體資料。

三、商標註冊證或其他足以認定商標權之文件。

如由代理人申請者，須加附代理證明文件。

第三條　申請查扣涉嫌侵害商標權物品，應提供關稅法所稱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下列擔保：

一、銀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

二、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三、政府發行之債券。

第四條　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者，應即為查扣。查扣之申請須補正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於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

第五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應以書面向貨物輸入或輸出地海關為之。

前項檢視，應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

海關為前項指定時，應注意不損及被查扣物機密資料之保護。

第六條　被查扣人請求廢止查扣時，應以書面向關稅總局或輸出入地關稅局申請，並提供第三條核估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下列擔保：

一、銀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

二、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三、政府發行之債券。

第七條　因查扣物侵害商標權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或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應以書面通知海關廢止查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應遵循該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相關規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修正之商標法，即依該協議關於侵害商標權物品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於第六十五條至六十八條為相關規定。其第六十八條明定：「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經濟部及財政部二部爰依法會商，擬具「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申請時應備文件、擔保及可提供擔保之種類

申請查扣輸入或輸出涉嫌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商標權人除說明侵權事實外，應備具書面文件，及提供關稅法所稱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並明定可提供擔保之種類。(草案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申請查扣之程序及補正程序

海關應依本法規定進行審核查扣申請，若有應補正事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並明定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草案條文第四條)

三、申請檢視及實施之程序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明定應以書面申請，並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草案條文

第五條）

四、請求廢止查扣之應備文件及可提供擔保之種類

被查扣人請求廢止查扣時，應以書面申請，及提供第三條核估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並明定可提供擔保之種類。（草案條文第六條）

五、廢止查扣之通知義務

涉嫌商標權侵害之物品被查扣後，若所涉查扣物侵害商標權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或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攸關利害當事人之權益，爭訟結果亦有儘速通知海關廢止查扣之必要，俾利廢止查扣程序之進行，爰明定申請人及被查扣人應以書面通知海關之義務。（草案條文第七條）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依商標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制定之，爰予明定。
第二條　商標權人申請查扣輸入或輸出涉嫌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應以書面向關稅總局或輸出入地關稅局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侵權事實及足以辨認侵害物之說明。 二、涉嫌侵權之進出口廠商名稱、貨名、進出口口岸及日	一、申請查扣涉嫌侵害其商標權物品之申請方式及受理機關如何，關係當事人權益甚鉅，宜予明定俾便商標權人遵行辦理及受理機關之審核。爰規定申請方式應以書面向關稅總局或輸出入地關稅局為之，並須敘明侵權等相關具體事實及備齊商標註冊證等文

期、航機（船舶）航次、貨櫃號碼、貨物存放地點等相關具體資料。 三、商標註冊證或其他足以認定商標權之文件。 如由代理人申請者，須加附代理證明文件。	件，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行政程序得委任代理人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如由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代理證明文件。
第三條　申請查扣涉嫌侵害商標權物品，應提供關稅法所稱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下列擔保： 一、銀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 二、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三、政府發行之債券。	提供擔保為申請查扣之要式行為，贖保物除現金外，可受理之相當擔保自應明定，俾便申請及審核，爰明定之。
第四條　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者，應即為查扣。 查扣之申請須補正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於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	本法第六十五條已有申請查扣之相關規定，是若審核已符合者，海關應即為查扣。若查扣申請有文件不備之情形，是否得補正，將影響申請查扣人權益，宜予明確規定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另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自宜規定於補正前，海關處理通關之程序不受影響，以為衡平，爰於本條明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應以書面向貨物輸入或輸出地海關為之。	查扣物之申請關係當事人權益甚鉅，宜明確其申請及檢視之程序，爰明定應以書面申請，並授權海關斟酌查扣

前項檢視，應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 海關為前項指定時，應注意不損及被查扣物機密資料之保護。	物之所在地，指定時間、處所及方法進行檢視。
第六條　被查扣人請求廢止查扣時，應以書面向關稅總局或輸出入地關稅局申請，並提供第三條核估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下列擔保： 一、銀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 二、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三、政府發行之債券。	查扣之廢止影響雙方當事人之權益甚鉅，請求廢止查扣之程序及方式宜明確，爰明訂應以書面分式申請，另可提供擔保之種類，亦宜加以明定，以方便申請及海關審核。
第七條　因查扣物侵害商標權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或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應以書面通知海關廢止查扣。	查扣攸關當事人權益，若所涉查扣物侵權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或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爭訟結果應儘速通知海關廢止查扣，俾利廢止查扣程序之進行，爰明定申請人及被查扣人應以書面通知海關之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綜　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加三貿字第０９３０１０１３１２０號

主旨：有關本處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經加三貿字第０９３０１０１２４６０號公告，公告事項中「二、區內事業已全面．．，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及．．」誤繕，應更正為「二、區內事業已全面．．，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及．．」，惠請更正，請　查照。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經加三貿字第０９３０１０１２４６０號

主旨：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加工出口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說　明：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隨著全球運籌發展，區內事業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產品，因客戶需求、市場等因素，存放於區內往往超過六個月，爰修正旨揭輸入條件第四點，取消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產品應於進口放行日起六個月內全數外銷之規定（與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輸入條件同）。

二、區內事業已全面實施帳冊管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實施帳管事業得自行點驗進出區（廠）登帳，並按月彙報，爰修正旨揭輸入條件第八點，於轉售（轉儲）大陸物品時，得以按月彙報方式向海關申報。

三、旨揭輸入條件第一點所稱「重整」規定，由於法源「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已由第三十六條改列第三十四條，爰一併修正。

四、本處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加三貿字第09201029910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處　長　周　嚴　公出

主任秘書　戴　瑞　卿　代行

加工出口區廠商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一、區內事業得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限供自行或委託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

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前述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二、區內事業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仍應符合「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及「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之規定。

三、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應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一），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

四、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者，應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二），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

五、區內事業經本處或分處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其屬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區內事業應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輸入許可證。其非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免辦輸入許可證，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逕向海關申請報關進口。

六、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紡織品，其加工後之成品或半成品輸往設限國家或地區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應符合「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主要製程之認定基準」應依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單獨設帳，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本處或分處及海關查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具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使用清表」（如附件三），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及海關報核。

前項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與其他物品區隔存放。

八、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准許以原型態或加工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

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或重整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轉售（轉儲）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園區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發貨中心保稅倉庫登記證或物流中心登記證影本，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

前項物品轉售(轉儲)時，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得以按月彙報方式向海關申報。

九、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他廠加工者，應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加工申請書」（如附件五），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准。委託加工對象限於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前項物品出區時，憑本處或分處同意文件影本向海關申請通關手續；其在同區內委託加工者，免辦通關手續。

十、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產製品外銷或轉售時，應於報單上加註核准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同意文件字號及本批貨物使用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數量。

十一、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大陸地 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後，若經經濟部公告為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即不受本輸入條件第一點之限制。

十二、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其產製之成品、次品與呆料，及相關產品之處理，非經本處或所在區分處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十三、區內事業如歇業或解散，其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庫存品或其產製之成品、次品及呆料等應予退運出口、銷毀或轉售予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非經本處或所在區分處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附件一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數）	申請人印章：
製造產品種類：	
檢附文件： 1.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表（共　　頁） 2.其他	
1.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本公司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全數供加工外銷用。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	
聯絡人：	電話：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表

區內事業名稱:

共　　頁　第　　頁

輸入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				
項次	料號	CCC CODE及貨品名稱	規格或型號	備註

附件二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章：
製造產品種類：	
檢附文件： 1.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明細表（共　　頁） 2.其他	
重整方式：□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	
1. 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 本公司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全數供重整後全數外銷。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	
聯絡人：	電話：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明細表

區內事業名稱:

共　　頁　第　　頁

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明細				
項次	貨品名稱	CCC CODE	規格或型號	備註

附件三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使用清表

公司名稱：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進口日期及報單號碼 A	貨品名稱、規格、型號及C.C.C CODE B	進口數量 C	上期結存 D	產製品明細E						原物料、零組件明細F				出口(轉售)日期及報單號碼 G	B項貨品期末存貨數量 B+C+D-F1-F2
				產製品名稱及C.C.C CODE	上期結存 E1	本期生產數量 E2	出口數量 E3	轉售數量 E4	本期存貨 E5=E1+E2-E3-E4	E項貨品使用B項原料數量 F1	轉售數量 F2	委託加工數量			
												出區 F3	進區 F4		

附件四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

□原型態 □加工後 □重整後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	
賣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賣方印章：
買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買方名稱及監管編號：	買方印章：
製造產品種類：	
賣方：	買方：
檢附文件： 1.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轉售（轉儲）明細表（共　　頁） 2. 買賣雙方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園區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營運中心保稅倉庫登記證或物流中心登記證影本 3. 其他	
1.申請轉售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申請轉售之貨品，確係供加工外銷用。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	
聯絡人：　　電話：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轉售（轉儲）明細表

□原型態 □加工後 □重整後

原輸入貨品區內事業名稱：

擬轉售：□保稅工廠 □園區事業 □營運中心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區內事業

名稱：

監管編號（園區事業代號）：

監管海關：

共 頁 第 頁

轉售（轉儲）貨品明細							
項次	料號	貨品名稱及CCC Code	規格或型號	數量（單位）	原進口報單號碼及項次	使用原料名稱、規格、型號及CCC Code（加工、重整後轉售者填列）	備註

附件五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加工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章：		
受託加工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檢附文件： 1. 受託廠商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園區事業登記證影本 2. 受託加工合約書或訂單影本		
聯絡人：		電話：		
委託加工之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				
項次	貨品名稱	CCC CODE	原進口報單號碼	備註

動產擔保交易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〇九九七一六〇號

主　　旨：公告上春不銹鋼有限公司等九七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三、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決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上春不銹鋼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行		變更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六四九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四八七號	93/04/20	09305107740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變更
高雄縣大寮鄉過溪村大業街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七一七號	93/04/23	09305109420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變更
高雄縣大寮鄉過溪村大業街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六六九號	93/04/23	09305109410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后里鄉安眉路一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三四七五號	93/04/23	09305109250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后里鄉安眉路一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二四九四號	93/04/23	09305109540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后里鄉安眉路一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六八一〇八號	93/04/23	09305109560
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大業街十八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四九七號	93/04/22	093051089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強楓彩色沖印有限公司		變更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二三九號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八里鄉訊塘村國利新村四七號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二二九之一〇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莊市四維路二二一號一樓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蘆洲鄉民族路一六三號四樓
臺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鹽平街一五八巷七一號
億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蔦松一街三〇一巷一一號
九瑜企業社
臺北縣樹林市三俊街二三三號
弘一事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五六〇號　93/04/19　09305106700
欣萬實業有限公司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四〇四八號　93/04/20　09305107120
彭金珠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三六三四號　93/04/22　09305108870
順合豐工程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附字第〇一九九三三號　93/04/19　09305107100
日信工程行　變更
建一附字第〇一八七三五號　93/04/19　093051072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七七號　93/04/23　093051094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七六號　93/04/23　093051093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七五號　93/04/23　093051093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一六〇巷一六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七四號	93/04/23	09305109320
瑋宏企業社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登記
新竹市成功路一九二巷九〇弄二四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七三號	93/04/23	09305109370
鑫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一段八四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七二號	93/04/23	09305109400
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關廟鄉埤頭村六二之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七一號	93/04/23	09305109360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燕巢鄉義大路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七〇號	93/04/23	09305109220
士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村三一之一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六九號	93/04/23	09305109570
華釭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太平里合利街二四巷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六八號	93/04/23	09305109590
環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行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路五六七巷七之三及七之四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六七號	93/04/23	09305109530
唐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分行		登記

台南縣仁德鄉一甲村太乙一街二五號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工四路一九號
磐昌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東路一段二三九號
統芳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九如一街一八號一二樓之三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二〇之一號
超美特殊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燕巢鄉安招村安林路三三號
祥豪針織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土城市民生街一號
懌龍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四維路五六號一樓
旺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六六號　93/04/23　0930510958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六五號　93/04/22　0930510768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六四號　93/04/22　093051088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六三號　93/04/22　09305108770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六二號　93/04/22　0930510883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鳳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六一號　93/04/22　093051089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六〇號　93/04/22　093051087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五九號　93/04/22　093051087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四〇之二號四樓之三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五八號	93/04/22	09305108810
可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登記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一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五七號	93/04/22	09305108850
璉易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豐興路一段二七二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五六號	93/04/22	09305109230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工業區自強一路八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五五號	93/04/22	09305108820
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環工路一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五四號	93/04/22	09305108470
鑫程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		登記
台中縣大雅鄉中正路五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五三號	93/04/22	09305108960
坤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		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三六巷九九弄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五二號	93/04/22	09305108970
礬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苛商柯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登記
花蓮縣吉安鄉華工三路三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五一號	93/04/21	09305108510
源潤豐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雅分行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新庄村溪頭路三二六號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神岡鄉中山路二四一巷五之一號
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甲鎮日南里工十路八號
王泰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一〇八巷一二之二三弄二八號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四德村龍善三街一號
詳盟精密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三段三三九巷七三號
雲川精密複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八里鄉忠孝路四九〇號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復興路八一二號
罕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五〇號　93/04/21　093051086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雅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四九號　93/04/21　0930510868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四八號　93/04/21　0930510840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四七號　93/04/21　093051084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四六號　93/04/21　0930510865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四五號　93/04/21　093051084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四四號　93/04/21　0930510842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四三號　93/04/21　0930510839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鹽平街一四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四二號	93/04/20	09305107870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園區分行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三民路七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四一號	93/04/20	09305107900
兆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五股鄉五工五路二〇號之一、三、五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四〇號	93/04/20	09305107780
葡舜興業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雲林縣元長鄉後湖村溪底路二之一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三九號	93/04/20	09305106430
山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行		登記
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大埔七之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三八號	93/04/20	09305107760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登記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八七九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三七號	93/04/20	09305107820
六成功五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行		登記
臺北縣泰山鄉美寧街四四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三六號	93/04/20	09305107850
嘉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東萬壽路六三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三五號	93/04/20	09305108290
竺明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五四之一八號
高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新園鄉興安路二六號
王國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士林里吉羊路二〇三號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三四九號七樓
鵬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鹽信街一四六巷二三號
富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六路八號
川銳工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光興路一一三號一樓
金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忠汶企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三四號　93/04/20　0930510828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港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三三號　93/04/20　093051079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三二號　93/04/20　0930510767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三一號　93/04/20　093051078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三〇號　93/04/20　0930510687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鹿谷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二九號　93/04/20　093051076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二八號　93/04/20　0930510800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二七號　93/04/20　093051069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新厝村鳳林二路二九三之一四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二六號	93/04/20	09305107160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二五號	93/04/20	09305107210
譜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登記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九四五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二四號	93/04/20	09305106860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市中華路六七八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二三號	93/04/20	09305106890
力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武林街一六之二號五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二二號	93/04/20	09305106960
昆達紡織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福興村廣興路三一六巷四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二一號	93/04/21	09305108500
華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竹華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武林街一九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二〇號	93/04/19	09305107650
佑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三重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二段一九六巷四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一九號	93/04/19	09305106970
黃炳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五股鄉凌雲路三段三之二號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二〇之一號
聯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店市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七號六樓
薪協鋁有限公司
台中縣神岡鄉庄村中車路五四號
新利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河底四〇之一號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莊市中興街一五巷五之三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烏日鄉公園路三五二巷二號一樓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永新巷一六弄一〇號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一八號　93/04/19　0930510695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一七號　93/04/19　0930510715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一六號　93/04/19　0930510733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岡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一五號　93/04/19　09305106820
周麗卿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四七號　93/04/23　09305109390
戴曾菊梅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四六號　93/04/23　09305109350
鉅達科技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四五號　93/04/23　09305109550
模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四四號　93/04/22　09305108740
模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永新巷一六弄一〇號
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開隆街十七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錦華路七八號一樓
立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秀山村秀山一三路三八號
立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長億六街一五八巷六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莊市化成路七六四巷一二號等處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將軍鄉苓和村忠寮七三號之一七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明智街一七號一樓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四三號　93/04/22　09305109200
詠航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四二號　93/04/22　09305108490
台源科技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四一號　93/04/22　09305108320
坤源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四〇號　93/04/21　09305108700
朱明彥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三九號　93/04/21　09305108690
源典塑膠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三八號　93/04/21　09305108360
林含笑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三七號　93/04/21　09305108460
坤德洗衣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三六號　93/04/20　09305107810
鴻瑋交通有限公司　登記

嘉義縣水上鄉下寮四一之二號
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大武路六二號一樓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建一路二五三號八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八九號一二樓之五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樹人路三〇號一樓
偉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潭子鄉福仁村中山路二段七一之十三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和平街二九巷五一弄四二號一樓
總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七一巷八八弄二九號
總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三五號　93/04/20　09305107840
佳和照相館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三四號　93/04/20　09305107790
宏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三三號　93/04/20　09305107690
嘉敏營造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三二號　93/04/20　09305107800
賢助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三一號　93/04/20　09305106930
擎力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三〇號　93/04/20　09305106990
泉盛工程行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二九號　93/04/19　09305106920
陳建成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二八號　93/04/19　09305106840
連強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一九三巷二〇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二七號　93/04/19　09305106830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東路分行　　攝影人數位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五權一路一號之四　　工（中）信字第〇〇四二五七號　93/04/21　09305107970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〇九九七一五〇號

主　　旨：公告鑫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七五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三、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決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鑫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變更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四〇之九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四七號	93/04/16	0930510667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行	變更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二二三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八二七號	93/04/15	0930510608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四八六九號	93/04/15	09305105880
傑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一路三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四〇九一號	93/04/15	0930510578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一六七三號	93/04/15	0930510604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一三六四號	93/04/15	0930510601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〇八一〇號	93/04/15	0930510605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〇六六五號	93/04/15	0930510597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〇五四七號	93/04/15	0930510598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六七七五六號	93/04/15	0930510599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六七七五五號	93/04/15	0930510586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六六四九五號	93/04/15	0930510587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六六四八四號	93/04/15	0930510603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六四一六二號	93/04/15	0930510592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六二九六三號	93/04/15	09305105950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一動字第〇六二〇七〇號　93/04/15　09305105940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六〇八〇九號　93/04/15　09305106000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六〇一二三號　93/04/15　09305106020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五七〇九五號　93/04/15　09305105900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五六八八四號　93/04/15　09305105930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五六七三八號　93/04/15　09305105910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五五五六一號　93/04/15　09305105960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五五五六〇號　93/04/15　09305105890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一二號
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五二一〇〇號　93/04/12　09305103640
桃園縣八德市聯華街四一號

吉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行		變更
台南縣善化鎮小新營五一九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〇八一八號	93/04/15	09305105660
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八德市聯華街四一號	建一動字第〇四九一四〇號	93/04/12	09305103630
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八德市廣興村新興路六五號	建一動字第〇四八二八九號	93/04/12	093051036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劉旺吉		變更
彰化縣彰化市山中街八一巷一〇九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二號	93/04/16	093051068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吉力得電腦影像處理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桃園市中平路九四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九〇一號	93/04/12	093051031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揚名彩色沖印店		變更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村自強西路一二六巷一弄一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八一〇號	93/04/13	093051040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高正攝影社		變更
嘉義市林森東路九九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五四號	93/04/12	0930510318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比佛特彩色快速沖印店		變更
臺南市崇明路二〇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二號	93/04/12	093051040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攝影禮服社		變更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一四五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四三六號	93/04/12	093051040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照相		變更
南投縣水里鄉農富村民生路一二二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四〇三號	93/04/12	093051040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和風快速彩色沖印店		變更
台中市進化北路三九六之七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〇六一號	93/04/12	0930510404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金賞照相館		變更
桃園縣大溪鎮介壽路一一七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九八八號	93/04/12	093051031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興陽快速沖印店		變更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一九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八四二號	93/04/12	0930510324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光與影彩色快速沖印店		變更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一段八五四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六七五號	93/04/12	09305103220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雲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臺北縣五股鄉五權路六三號三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五一一號	93/04/15	0930510537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金賞照相館		變更
桃園縣大溪鎮介壽路一一七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四九七號	93/04/12	0930510328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明藝照相館		變更
台中縣大甲鎮大甲街三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四九三號	93/04/12	093051032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捷美彩色沖印館			變更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九一七之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四七四號	93/04/12	0930510407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仁			變更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六九九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四二八號	93/04/12	093051032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喬藝攝影禮服			變更
台中縣大甲鎮大甲里鎮瀾街一六〇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五六號	93/04/12	093051032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花秀香			變更
臺北縣三重市龍門路三六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〇五號	93/04/12	093051032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三華行			變更
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一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〇九〇號	93/04/12	093051031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英雅照相館			變更
台南縣白河鎮中山路一〇六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九八九號	93/04/12	093051032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名人超快彩色沖印			變更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五二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九八六號	93/04/12	0930510327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大業攝影社			變更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山腳路九二之一八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九六五號	93/04/13	093051040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里港快速沖印店			變更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四八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永興街三三三之一號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三五號一樓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後壁厝一〇二之一七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白河鎮中山路一〇六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永福路三九號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蘆洲市長安街三一七號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四七二之六號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二段八八巷四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八五七號　93/04/12　09305104100
玖美快速彩色沖印店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八〇一號　93/04/12　09305104130
美影照相館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六三九號　93/04/12　09305104080
麗元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六三六號　93/04/14　09305105170
英雅照相館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五九六號　93/04/13　09305104090
超視彩色快速沖印店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四五七號　93/04/12　09305104140
金品攝影有限公司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四四八號　93/04/12　09305104110
東諭店快速沖印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四四二號　93/04/13　09305104150
新森美洗衣企業有限公司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三三四號　93/04/13　093051048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彩韻快速沖印		變更
花蓮縣花蓮市富國十街七七巷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二二六號	93/04/13	093051041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新森美洗衣企業有限公司		變更
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二段八八巷四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四九九七號	93/04/13	0930510487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新森美洗衣企業有限公司		變更
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二段八八巷四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四九六七號	93/04/13	09305104880
陞宇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三峽鎮三樹路二二二巷二五四弄六四之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一四號	93/04/16	09305106400
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一九三巷三五弄五一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一三號	93/04/16	09305106480
來富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土城市福祥街四〇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一二號	93/04/16	09305106550
合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行		登記
高雄縣路竹鄉新民路一四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一一號	93/04/16	09305106330
普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新屋鄉東明村東勢一二之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一〇號	93/04/16	09305106640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		登記

臺北縣汐止市汐萬路一段一六九巷五九號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仁德鄉一甲村太乙一街五六號
伸紡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四五五巷二弄七五號
鴻琦有限公司
臺北縣板橋市和平路二四巷二號二樓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六五九巷三七號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汐止市汐萬路一段一六九巷五九號
正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九斗村九斗六之一號一樓
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莊市新樹路六四七之二號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新竹市中華路六七八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〇九號　93/04/16　093051064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元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〇八號　93/04/16　093051063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〇七號　93/04/16　093051057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〇六號　93/04/16　0930510647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〇五號　93/04/16　0930510639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〇四號　93/04/16　0930510644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〇三號　93/04/16　093051064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〇二號　93/04/16　093051063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〇一號　93/04/16　09305106090

啟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六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三〇〇號	93/04/16	09305105850
東揚紙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	登記	
台南縣新化鎮唪口里唪口四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九九號	93/04/16	09305106100
舜松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行	登記	
臺北縣汐止市大安街五二巷六號二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九八號	93/04/15	09305105720
鳳祥紙器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民權街二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九七號	93/04/15	09305105710
美宸祥科技有限公司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彰化縣彰化市一德南路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九六號	93/04/15	09305106190
日月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一段五五〇號一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九五號	93/04/15	09305106180
金裕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行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塗城路八五二巷一六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九四號	93/04/15	09305105840
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	登記	
台南縣新營市新工路四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九三號	93/04/14	0930510574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行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七路九號一樓
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九二號　93/04/14　09305105060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建二路五六號
昶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九一號　93/04/14　09305105390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
登記

臺南市南區佛壇里興南行三八九號一樓
聯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九〇號　93/04/14　0930510557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俊英街八四巷二號
名閎實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八九號　93/04/14　0930510555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大坑村南上路三五〇巷四六號
正永琳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八八號　93/04/14　0930510556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里民樂路二六七號
紳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八七號　93/04/14　093051051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一一四巷二七號
佶厚企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八六號　93/04/14　0930510527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冠華巷三弄一一號
冠洋工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八五號　93/04/14　09305105290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俊安街二四巷九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八四號　93/04/13　09305105330

采奕企業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二段八八巷五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八三號	93/04/13	09305105310
鎂格納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		登記
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五八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八二號	93/04/13	09305104700
建鑫裝訂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新民街一〇二巷七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八一號	93/04/13	09305104820
佑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新民街一一二號七樓之一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八〇號	93/04/13	09305104940
升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中山北路二四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七九號	93/04/13	09305104960
仍伯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六號七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七八號	93/04/13	09305105000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國聖二街一三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七七號	93/04/13	09305104950
福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登記
臺北縣淡水鎮石頭厝一四之三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七六號	93/04/13	09305104930
誠隆紙器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上大村八九之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七五號	93/04/13	09305105010
友辰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土城市中央路四段一二五巷九弄一〇號三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七四號	93/04/13	09305104800
英智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保安街二段三三九之二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七三號	93/04/13	09305104720
捷超美術企業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明分行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四街四十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七二號	93/04/12	09305104250
承展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鵬儀路二九六巷一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七一號	93/04/12	09305104280
天成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光裕南街二巷三弄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七〇號	93/04/12	09305104400
上吉有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		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開安五街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六九號	93/04/12	09305104270
洞庭湖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子分行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一段三四九巷二三、二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六八號	93/04/12	09305104190
鶴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明分行		登記
台中縣烏日鄉螺潭村溪南路新開巷二三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六七號	93/04/12	09305104310

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洲工街一三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六六號	93/04/12	09305104170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店市寶興路四五巷八弄一八號四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六五號	93/04/12	09305104260
勇明鋼鐵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		登記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自強路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六四號	93/04/12	09305104290
立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鳳仁路一一〇巷四七之四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六三號	93/04/12	09305104350
群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栗子崙八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六二號	93/04/12	09305104390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登記
彰化縣鹿港鎮南勢巷二〇之三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六一號	93/04/12	09305104360
鑫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分行		登記
高雄縣仁武鄉竹後村鳳仁路二八五巷二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六〇號	93/04/12	09305103930
穎杰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		登記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三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五九號	93/04/12	09305104460
益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分行		登記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三段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五八號	93/04/12	09305104440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義路九號四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五七號	93/04/12	09305104470
東又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路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北路三四二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五六號	93/04/12	09305103920
三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五路三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五五號	93/04/12	09305104320
陳氏強化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行		登記
高雄縣仁武鄉鳳仁路三二九之一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五四號	93/04/12	09305104420
普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新屋鄉東明村東勢一二之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五三號	93/04/12	09305104330
傑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一路三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五二號	93/04/12	09305102690
福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淡水鎮屯山里石頭厝一四之三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五一號	93/04/12	09305102710
國睿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一段二七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五〇號	93/04/12	09305103020

竹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行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蘆興街五一號六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四九號	93/04/12	09305103610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國聖二街一三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四八號	93/04/12	09305103370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行	登記	
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老崎五之二九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二四六號	93/04/12	09305104430
慶華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王岳鴻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福大路五二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二六號	93/04/16	093051064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堂	登記	
苗栗縣苑裡鎮福田一八〇之三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二五號	93/04/16	093051065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壯達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屏東縣長治鄉瑞源路一三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二四號	93/04/16	093051065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偉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板橋市大豐街一〇〇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二三號	93/04/16	093051066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尚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區朝陽街一〇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二二號	93/04/16	093051065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淵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大里路四三三巷八之三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二一號　93/04/16　093051067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浩宇　登記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七八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二〇號　93/04/16　09305106740
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郁欣照相館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大寮路六一六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九號　93/04/16　093051064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都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新仁一街七一巷一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八號　93/04/16　0930510677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聚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口庄街三二九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七號　93/04/16　093051067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冠忠實業社　登記
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二段美和巷六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六號　93/04/16　093051063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沈聖祐　登記
彰化縣埔鹽鄉大新路一巷一六號之五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五號　93/04/16　093051064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企業社　登記
新竹市大庄路二四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四號　93/04/16　093051066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全明企業社　登記
苗栗縣苑裡鎮臨海路民有巷六四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三號　93/04/16　09305106520

伍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旺吉		登記
彰化縣彰化市山中街八一巷一〇九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二號	93/04/16	093051058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游阿愛		登記
台中縣豐原市三豐路九三七之二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一號	93/04/15	093051057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鼎霈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益民路一段四九二巷八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一〇號	93/04/15	093051056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晶禹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七六之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〇九號	93/04/15	0930510568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瑀印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東區信義街九七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〇八號	93/04/15	09305105830
許山和	勁英科技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一七七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〇七號	93/04/14	093051054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萍益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中山路一段二一七號三樓之六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〇六號	93/04/14	0930510524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偉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板橋市大豐街九四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〇五號	93/04/14	093051052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佶厚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冠華巷三弄一一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〇四號	93/04/14	0930510528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星發企業社		登記
宜蘭縣三星鄉尾塹村尾塹路一八之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〇三號	93/04/14	09305105300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順翊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一段一巷八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〇二號	93/04/14	093051051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紳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一一四巷二七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〇一號	93/04/14	093051052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照相館		登記
屏東縣屏東市大武路六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一〇〇號	93/04/14	0930510523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微勤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輜汽北一路一號三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九九號	93/04/14	09305105090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捷祿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路四段六三一巷二四之三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九八號	93/04/14	0930510532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江瑞蘭		登記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路二段二一二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九七號	93/04/14	0930510508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鉅茂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柳子林八九三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九六號	93/04/14	09305105100

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三八之一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九五號　93/04/13　093051049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立煒企業社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成功路二段九三九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九四號　93/04/13　093051048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建鑫裝訂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新民街一〇二巷七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九三號　93/04/13　0930510479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弘富林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蘆洲市中山二路一七六號四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九二號　93/04/13　093051050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大世紀開發廣告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八里鄉觀海大道二四一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九一號　93/04/13　0930510484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友辰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土城市中央路四段一二五巷九弄一〇號三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九〇號　93/04/13　093051048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麗竹快速彩色攝影社　　登記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二〇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八九號　93/04/13　0930510483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廣大吊車工程行　　登記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三段三九八巷一一之一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八八號　93/04/12　0930510437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大峰路二六九巷七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興街一八巷二五弄一四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村象山路二五三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德芳路一段八二巷一一號一樓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肚鄉沙田路一段一六八巷四四之一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潭子鄉豐興路一段三九八號
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樹林市鎮前街二六九巷四五號

庚建盈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八七號　93/04/12　09305104240
顧鏘暉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八六號　93/04/12　09305104210
鋐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八五號　93/04/12　09305104230
昇鐿科技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八四號　93/04/12　09305104200
許秀枝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八三號　93/04/12　09305104450
何文從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八二號　93/04/12　09305104220
百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八〇八一號　93/04/12　0930510360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加中三字第０９３００１８１８２號

主　旨：公告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壹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器設備明細表壹份。

說　明：公告事項如后：

債務人：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權人：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標的：機器設備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台中縣潭子鄉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三之三及十五之三號

登記證明書編號：經加中處參字第〇三三七號

核　准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分處長　許　丁　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經加高三字第０９３０１００６３５０號

主　旨：公告華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筆動產擔保交易事項，公告事項如附件，請　惠予公告。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公告事項：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書編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華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四路二號一樓	經加高處（九三）參字第一三二四號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經加高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二四四〇號
抵押權人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五號	經加高處（九三）參字第一三二五號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經加高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二五〇〇號
抵押權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	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二四八之四七號	經加高處（九三）參字第一三二六號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加高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四四〇號
抵押權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三路二號	經加高處（八八）參字第一二四四號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加高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五四〇〇號
抵押權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送達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六一七八〇號

主　旨：遠盛營造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四〇二四〇號函撤銷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四〇二四〇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五九四四〇號

經濟部　公告

主　旨：柏楷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四〇二三〇號函撤銷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四〇二三〇號函。

經濟部　公告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六三六〇〇號

主　旨：喬鼎影視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二七九八〇號函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廢止所營事業第六項J401011電影片製作業及第七項J402011電影片發行業之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二七九八〇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資訊目錄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份建立之行政資訊目錄資料					
資訊種類	內容要旨	作成或取得日期	保管期間	保管場所	發佈單位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訂定「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民國93年4月23日	永久	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局
法規命令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民國93年4月22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法規命令	修正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民國93年4月22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1.「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第十九期之外籍教授八位來台來回國際機票	民國93年4月22日		行政組檔案室	專研中心

法規命令	修正「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民國93年4月22日	永久	標準檢驗局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修正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	民國93年4月14日	同檔案保存年限	標準檢驗局
其它	地下水管制區劃設作業規範	民國93年4月7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其它	經濟部水利署行政資訊及卷宗閱覽須知930401(修正)	民國93年4月7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註：

一、本目錄所稱「資訊種類」，係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行政資訊，例如法規命令。

二、本目錄所稱「內容要旨」，係指行政資訊名稱，如有明確之必要，並簡述其內容要旨，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三、本目錄所稱「作成或取得時間」，係指行政資訊之核定、發布或公告日期；非自行作成者，其取得日期，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作成日期為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本目錄所稱「保管期間」，係指行政資訊依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

五、本目錄所稱「保管場所」，係指行政資訊作成或取得之機關、單位，例如：經濟部商業司。

六、本報表每月一份，以資訊種類及作成或取得日期排序。

本公報展售門市

書局名稱	地址	電話及傳真
三民書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一（重南店） T：（〇二）二五〇〇—六六〇〇（復北店） F：（〇二）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T：（〇四）二二二六—〇三三〇 F：（〇四）二二二五—八二三四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T：（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F：（〇四）七二二—五八九一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T：（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F：（〇七）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B1	T：（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T：（〇二）二六五九—八〇七四 F：（〇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四一七號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9 771684 117001 40
GPN: 2005800004